

#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1期

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691

## 本期目次

### 公告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 1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修正草案。…………… 7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14  
二、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 18  
三、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18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45號…………… 2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46號…………… 2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47號…………… 34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48號…………… 3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49號…………… 4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50號…………… 4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51號 .....	5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52號 .....	5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53號 .....	6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54號 .....	65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55號 .....	69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56號 .....	7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57號 .....	8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58號 .....	8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59號 .....	9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60號 .....	9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61號 .....	9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62號 .....	10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63號 .....	10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64號 .....	10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65號 .....	11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66號 .....	11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67號 .....	12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68號 .....	123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69號 .....	12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09號 .....	13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10號 .....	14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11號 .....	15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12號 .....	15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13號 .....	15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14號 .....	16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15號 .....	17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16號 .....	17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17號 .....	18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18號 .....	186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20號 .....	194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221號 .....	200

\*\*\*\*\*

# 公 告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部法二字第 1095311008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二、修正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二科承辦人吳以喬（電話：02-82366479，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cynthiawu@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其後於四十五年至一百零八年間，共修正發布十七次在案。為營造友善生養及得以兼顧家庭之職場環境，爰擬具本規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生養三名以上子女之公務人員，於最末胎子女三足歲以前，每年額外核給不併入其他假別計算之七日家庭照顧假之規定。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u>養育三名以上子女者，於最末胎子女三足歲以前，因照顧家庭成員之需要，每年另准給七日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不併入事假計算。</u>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p> <p>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務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是本規則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時，配合性平法（是時為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增訂家庭照顧假之規定。又依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有「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等事由，得申請家庭照顧假，且配偶未就業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適用該假別之規定。</p>

<p>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p>	<p>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p>	<p>三、茲以社會環境變遷，晚婚晚育已成趨勢，致國人生育率持續下降，是我國刻正面臨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轉變，從而鼓勵國人願生樂養為當前刻不容緩之重要政策方向。考量現行家庭照顧假之給假日數並無因子女數相應增加之設計，而請假條件有相當限制，且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可能衍生按日扣除俸(薪)給之不利影響，是依現行家庭照顧假之制度設計給假，實際誘因恐有不足。又依性平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該法者，從其約定，是為營造友善生養及得以兼顧家庭之職場環境，爰針對生養三名以上子女</p>
--	--	---

<p>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p>	<p>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p>	<p>之公務人員，每年額外核給不併入其他假別計算之七日家庭照顧假，其請假事由包含各類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且於最末胎子女滿三足歲以前，均得申請。</p> <p>四、又養育三名以上子女之公務人員，依規定每年另准給七日家庭照顧假，如其確有需要請家庭照顧假時，得先請畢另准給之家庭照顧假後，仍不敷使用，再申請日數須併入事假計算之家庭照顧假，以符合額外准給七日家庭照顧假之意旨。</p>
--	---	--

<p>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p> <p>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p>	<p>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p>	
--	---	--

<p>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p>	<p>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p>	
---	--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部退三字第 11053119793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31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邱小姐（電話：02-82366638；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chiu@mocs.gov.tw](mailto:chiu@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志 宏 請假

政務次長 朱 楠 賢 代行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前經考試院以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81571 號令訂定發布，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茲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打造更為完善生養環境，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俾期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之意旨，乃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遞延繳納保險費之機制，於本細則第七條有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繼續按月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機制。又為維持全體退撫基金參加人之權益衡平，兼顧鼓勵生育及退撫基金財務

安全，因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期間之收益孳息，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不由當事人負擔。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共計修正二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公務人員，增訂得選擇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遞延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期間之收益孳息，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p> <p>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u>繼續繳付或遞延三年繳付</u>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p> <p>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u>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u>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第六項及第七項；原第六項移列第八項。</p> <p>二、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參採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遞延繳納之機制，增訂公務人員得選擇遞延三年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惟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直接影響退撫基金收益，為維持全體退撫基金參加人之權益衡平，兼顧鼓勵生育及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因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公務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銓敘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機關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

公務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銓敘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機關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

期間之收益孳息，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不由當事人負擔。例如：某甲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將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如選擇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其 110 年 1 月份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最遲應於 113 年 1 月繳清；110 年 2 月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最遲應於 113 年 2 月繳清，以此類推。某甲選擇遞延繳付後，得自願提前繳付或一次繳付已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某甲如於 111 年 1 月繳付遞延之 110 年 1 月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則某甲遞延繳付期

<p>定，按月繼續繳付。</p> <p><u>依第二項規定選擇遞延三年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應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三年後，按月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但自願提前繳付或一次繳付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不在此限。</u></p> <p><u>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選擇遞延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遞延期間之收益孳息，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u></p> <p>前四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p>	<p>定，按月繼續繳付。</p> <p>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p>	<p>間為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12 月。又上開因遞延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期間所生之收益孳息，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p> <p>※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教人員保險法</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其服役期間之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應由學校負擔。</p> <p>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p> <p>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並得</p>
--	--	--

		<p>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p> <p>前項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之重複加保年資，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但不予給付。</p> <p>依第二項規定，於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或未繳納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者，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視為退保。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應依法追還。</p> <p>依本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其保險俸（薪）額，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額</p>
--	--	---

		<p>調整。</p> <p>本法所定繳納保險費之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性別工作平等法</p> <p>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p>
--	--	--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p> <p>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細則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p> <p>二、配合本細則第七條之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一、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律師考試張○軒等 650 名。

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律師考試 650 名

### 一、律師（選試智慧財產法） 208 名

- |     |     |     |     |     |     |
|-----|-----|-----|-----|-----|-----|
| 張○軒 | 吳○盼 | 孔○翎 | 蔡○霖 | 蔡○峰 | 黃○竣 |
| 溫○緯 | 戴○茜 | 胡○瑋 | 劉○宇 | 鄭○宏 | 林○伶 |
| 侯○勻 | 施○明 | 郭○菱 | 陳○君 | 郭○蘋 | 廖○翔 |
| 蔡○榆 | 羅○學 | 陳○曼 | 陳○彌 | 盧○縉 | 翁○駿 |
| 宋○華 | 李○霏 | 黎○隆 | 鄭○云 | 葉○靚 | 連○眾 |
| 陳○智 | 曾 ○ | 洪○倫 | 翁○翎 | 周○瑄 | 姜 ○ |
| 馬○晏 | 黃○誠 | 陳○琦 | 陳○熙 | 林○叡 | 曹○宏 |
| 許○涵 | 張○芯 | 吳○凡 | 楊○竹 | 呂○宇 | 廖○偉 |
| 林○軒 | 柳○君 | 賴○誠 | 張○東 | 廖○茹 | 鄭○予 |
| 沈○汝 | 江○憶 | 邱○仁 | 余○庭 | 王○震 | 黃○筑 |
| 林○亘 | 蔣○安 | 洪○柔 | 許○菱 | 姜○嚴 | 賴○劭 |
| 張○芯 | 陳○若 | 王○琴 | 朱○珍 | 李○汶 | 劉○琦 |
| 陳○玠 | 江○璇 | 廖○州 | 紀 ○ | 林○孜 | 彭○煊 |
| 陳○溚 | 江○軒 | 張○恒 | 吳○諭 | 馮○婷 | 陳○蓁 |
| 徐○婷 | 呂○樺 | 楊○奇 | 王○筑 | 高○穎 | 林○君 |
| 鄭○翰 | 陳○筠 | 李○蓉 | 陳○賢 | 陳○霓 | 廖○銓 |
| 蘇○民 | 黃○媛 | 黃○茹 | 廖○勛 | 洪○亨 | 連○興 |



黃○嘉	游○瑜	全○滕	郭 ○	鄭○萍	陳○諭
蘇○杰	許○豪	蔡○白	鄭 ○	李○加	劉○樑
張○俊	羅 ○	湯○偉	蕭○文	沈○慶	蕭○傑
林○為	呂○翰	王○豐	趙 ○	馮○翊	詹○聿
林 ○	張○獻	李○珈	王○宇	丁○皓	曹 ○
曾○瑄	陳○媛	鄭○綾	潘○祥	許○樺	黃○源
葛○曄	廖○惟	宗○珩	游○茹	翁○慧	王○慈
黃○凱	許○鴻	陳○嫫	孫○力	余 ○	余○安
羅○傑	江○庭	黃○慈	陳○君	梁○荏	林○玉
蕭○霈	陳○宇	林○好	王○雅	黃○芸	黃○薇
王○泰	胡○凌	林○芸	賴○嘉	廖○霖	葉○賓
徐○欽	賴○名	謝○如	游○婷	張○榕	楊○融
李○文	蘇○榮	邱○予	王○翔	王○惠	郭○正
吳○程	陳○妮	陳○洋	周○諺	王○勝	黃○軒
林○雯	劉○志	林○樂	莊○為	張○銘	符○涵
陳○好	吳○益	黃○翔	陳○滕	謝○州	楊○翔
張○儒	李○婷	黃○鑣	洪○彬	郭○鉦	邵○民
賴○承	吳○佳	吳○媛	董○廷		

二、律師（選試勞動社會法） 154 名

李○萱	胡○芸	張○閔	羅○治	陳○宏	黃○華
潘○涵	童○文	周○彤	尤○卉	李○嘉	劉○樵
陳○君	黃○瑀	梁○茵	魏○怡	張○萍	許○庭
顏○哲	洪○心	郭○佳	林○喬	林○慧	張 ○
施○仁	張○秀	侯○珍	張○佑	陳○廷	羅○媛
曾○庭	傅○綺	柯○妮	費○璇	盧○瑄	王○翔
吳○彥	何○勳	李○綺	沈○亘	鄭○翔	曾○德
彭○婷	黃○旭	鄭○昕	張○茹	周○謙	陳○伶

林○庭	慕○峰	張○筑	陳○璇	楊○瑄	謝○穎
何○慈	常○薇	江○然	黃○咸	林○嘉	江○騰
陳○麒	劉○慈	林○均	王○仁	許○澤	賴○真
莊○辰	陳○豪	劉○瑜	黃○霖	黃○慈	林○源
洪○柔	張○毓	李○銓	張○涵	林○丞	賴○巨
楊○惠	何○庭	張○心	陳○民	葉○龍	王○翔
張○瑄	李○慧	陳○好	蘇○雯	林○靖	陳○翰
朱○良	張○皓	劉○穎	黃○慈	賴○恩	黃○瑜
盧○霖	蔡○昕	蕭○億	傅○中	張○昱	王○晶
王○綦	陳○默	林○恩	王○育	許○瑄	李 ○
王○儒	陳○嘉	劉○寧	鄭○晉	朱○菱	張○鈞
李○靜	張○維	徐 ○	蔡○蓉	呂○容	張○維
杜○焯	李○萱	孫○甯	廖○憲	黃○羽	鄭○隆
蔡○芸	劉○婷	朱○穎	卓○安	劉○緯	嚴○翔
呂○中	林○安	蘇○憲	蔡○軒	謝○綸	劉○涵
劉○汶	周○慶	蘇 ○	蔡○翔	黃○甯	鍾○鴻
賴○宇	葉○宜	陳○緯	楊○婷	張○威	劉○延
楊○妍	梁○云	魏○鈞	蔡○家		

三、律師（選試財稅法） 65 名

李○翰	黃○禎	陳○任	鄭○綺	郭○賦	林○陞
張○駿	林○毅	蔡○欣	鄭○鉉	許○寧	楊○雅
蔡○安	許○赫	洪○謙	繆○儒	李○穎	沈○閱
鐘○綾	曾○豪	方○淵	施○妍	張○薰	吳○委
楊○庭	林○正	林○宏	李○徹	王○媛	黃○誠
周○寧	李○萱	戴○哲	許○典	李○葳	李 ○
歐○均	謝○瑄	張○榕	鄭○任	方○凱	郭○杵
鄭○璘	潘○鋒	湯○軒	王○慈	吳○翰	林○家

謝○江	劉 ○	郭○佑	賴○均	鄭○婷	吳○穎
徐○玉	蔡○民	江○翰	游○霖	黃○達	林○君
丁○紋	陳 ○	薛○霖	莊○瑋	鍾○榮	

四、律師（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 223 名

周○彤	徐○涵	陳○瑄	王○青	洪○芸	郭○銓
初○凡	劉○鷹	彭○翔	陳○妍	賴○祥	邱○鈞
鄭○荼	陳○郁	舒○涵	李○楊	曾○煜	陳○丞
林○儒	孫○歲	陳○璇	陳○凱	張○哲	陳○佳
陳○穎	劉○廷	張○晴	黃○瑋	陳○綸	孫○玲
簡○萱	林○宇	李○晏	尤○婕	林 ○	謝○霓
宋○達	張○迪	葉○維	何○愷	石○恩	蘇○陽
吳○儒	張○棋	張○群	蔡○翰	許○瑜	李○兒
陳○好	顏○杰	廖○楷	唐○縉	莊○溢	何○珊
李○優	林○潛	初○芃	潘○寧	林○君	張○璇
呂○融	蕭○如	李○翰	葉○廷	林○歲	李○芸
李○寬	楊○岳	林○文	蕭○沂	鄭○雯	辛○舜
黃○智	吳○家	林○軒	顏○任	陳○君	黃○萱
劉○鏞	金○妘	施○儒	游○惟	何 ○	羅○盛
洪○騰	林○蓉	柯○良	魏○純	黃○章	紀○君
陳○嘉	張○儀	劉○錡	黃○仔	顏○晴	陳○佑
張○旻	張○昕	李○哲	林○諭	蘇○凱	蔡○萱
楊○先	張○瑄	鄭○憶	游○筠	許○容	王○軒
徐○瀚	陳○琦	洪○歆	時○軒	李○翔	徐○姍
李○萱	殷 ○	王○泓	黃○聿	梁 ○	趙○中
洪○峰	賴○逸	陳○婷	鄭○昕	鄭○晴	陳○伶
楊○將	蘇○玄	張 ○	呂○頡	謝○菁	林○廷
黃○岳	張○榕	丁○介	吳○蘭	李○任	王○勛

藍○傑	吳○睿	黃○騏	劉○臻	陳○翰	林○均
陳○錡	楊○宇	林○斯	高○玲	康○庭	黃○和
蔡○騰	張○靖	耿○安	陳○廷	沈○芯	侯○秀
王○汗	余○燁	顏○庭	郭○宜	張○尹	吳○倫
廖○寧	羅○宣	張○維	蔡○延	侯○帆	黃○杰
吳○容	劉○紋	孫○珊	陳○綸	陳○宇	劉○鉉
張○碩	蕭○哲	許○澄	簡○珺	陳○安	宋○潮
林 ○	王○峰	許○鈞	黃○慧	曹○銘	曾○雅
翁○濃	高○瑋	魏○青	高○宏	楊○捷	陳○宇
林○豪	秦○翔	陳○寰	李○霖	黃○榕	王○甫
蔡○錡	陳○男	郭○慈	劉○慶	郭○宇	郭○君
邱○宣	林○琪	林○萱	紀○芸	劉○霖	廖○剛
劉○廷	陳○軒	羅○鈞	曾○婷	顧○瑋	顏○奕
蔡○俊	邱○翔	劉○誠	曾○蓉	羊○邦	巫○慧
呂○君					

典 試 委 員 長 張 明 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 二、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

消防設備士

余佩芳

## 三、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消防設備士

陳冠群 許方于 蔡延安 楊上頌 彭第軒 吳俊諭

林志親	劉冠麟	王歆俞	王建文	徐偉宸	李世元
侯仲禹	陳人豪	蘇宥展	林啟東	余仲豪	黃韋翔
廖尉翔	郭耀鴻	陳彥豪	王棟	饒培民	翁祥峰
許志群	易永春	陳敬能	陳忠誠	陳俊宇	陳秋卉
許元宏	徐鴻祐	王奕穎	蔡伸蔚	杜伯正	戴大文
賴恆隆	許琮勛	蔡存安	林一志	李慶賢	陳士賢
劉世邦	吳霈昀	張兆昇	陳健綸	蔡宜峰	陳雅玲
林修賢	黃智新	邱達霖	魏睿洋	賴宗毅	曾勇龍
張朝竣	吳機識	邱勝暉	金晉吉	楊宗瑋	陳盈欽
張景棻	唐維	戴景瀚	吳信明	黃瑞榮	李孟珊
王秋蓮	蔡詩瑩	蔡旻峻	田銘煥	蔡政儒	蔡文嘉
賴冠勳	賴奕廷	周士展	程鏡羽	簡新哲	林彥銓
蔡佩珊	鍾詠翔	姚科名	張正翰	謝文忠	張壬彬
徐嘉慧	黃文賢	謝清淇	施仰霖	廖智清	謝祥仁
賴靖霖	吳佳耀	林訓平	吳宏桂	張聖惠	李明勳
林中揚	蘇柏誌	施政宏	易軒宇	余偉嘉	黃嘉祥
蔡億堂	詹承龍	陳昌正	王豐憲	張栢堅	鄭詠駿
李卉姍	李麗淑	許翰青	姚惟仁	林俊佑	蔡秉融
溫怡貞	黃宥恁	黃韋豪	林宗宜	施建呈	吳孟哲
潘任泰	葉明霖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5763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均簡稱國產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主任，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擔任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以下簡稱花蓮辦事處）主任；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08 年 10 月 23 日擔任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主任，復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調任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地政處處長（現職）。花縣府 109 年 3 月 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38789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花蓮辦事處主任期間，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土地（以下稱系爭國有地）原承租人擴占原租用基地範圍外國有土地案，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均依法制規範作業，並無違誤之處，且其並無自行裁決不予換約之裁量權，又承辦人於換約現場無從得知 1019 地號國有土地有擴大占用之情形，其督導辦理續租換約一事並無違誤，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花縣府 109 年 5 月 12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8078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嗣本會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該署北區分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 7 月 13 日

109 年第 26 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31 日申請言詞辯論，復於同年 8 月 21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3、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復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調職（含辭職再任）人員於原職機關所發生之獎懲案件，如原職機關於人員調職後始知悉或核定者，由原職機關列舉獎懲事實，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據此，花縣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公務人員調任他機關職務後，原職機關就其於服務期間之違失行為，應列舉獎懲事由及擬具獎懲建議，送請新職機關參辦，再由新職機關核布獎懲令。
- 二、再按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除經出租機關同意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外，不得擅自增建、修建、改建或新建地上建築改良物、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屬逕予出租者，由出租機關通知承租人於一個月內繳納發現當月租金額二倍之違約金，承租人屆期未繳納違約金，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又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租賃作業程序）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有意續租時，除依出租管理辦法或法令另有規定不再續租者外，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出租機關申請續租換約；必要時，出租

機關得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辦理續租換約。但屬建築基地者，配合全面換約作業需要，得於租期屆滿前二年內辦理續租換約。」第 43 點規定：「承租人對租賃物使用限制如下：(一) 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二) 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第 51 點第 1 項規定：「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六) 承租人違背租約約定時。……」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續租換約作業程序及承租人違反租約之效果，已有明文。

三、卷查本件懲處案緣於案外人○○○(以下稱○君)藉由租用面積為 687 平方公尺之系爭國有地為基地，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之國有地，與他人共同經營露營區對外牟利，惟國產署疏於注意上開情事，提前與其續訂租約，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經查：

- (一) ○君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向國產署承租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土地 6 萬 5,662 平方公尺，供種植農作物使用，嗣因其將該地變更為非農作使用，經花蓮辦事處依規定於 94 年 11 月 10 日終止租約。惟其未依規定騰空返還占有土地，並於 100 年 6 月 2 日申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基地方式承租系爭國有地(含鐵皮屋、棚架、倉庫，面積約 687 平方公尺)，經花蓮辦事處審核符合上開規定，乃同意自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系爭國有地，另於 100 年 8 月 3 日會同○君將其餘占用土地 6 萬 5,192 平方公尺點交並收回國有。嗣花蓮辦事處於 106 年 9 月接獲花蓮縣政府通報，民眾檢舉○君承租系爭國有地，除作基地使用外，再次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國有地，並設置○○生態農場使用之情事。經花蓮辦事處於同年 11 月 8 日現場勘查，嗣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703001310 號函，檢附相關事證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調查站偵辦，並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配合該站再次現場履勘後，以 10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74201245 號函請○君清除地上物騰空還地。此有系爭國有地土地產籍



表、100 國基租字第 00070 號租賃契約書、108 年 1 月 8 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2885 號起訴書，及上開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 月 18 日函、同年 4 月 30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查花蓮辦事處為辦理國有基地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之續租換約案件，依北區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是類換約案件係授權由第三層（股長）決行。經再申訴人依職權統籌規劃轄區內 5,400 戶分批換約事宜，其中玉里鎮 960 戶下鄉換約部分，訂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與同年月 3 日假花蓮縣玉里鎮藝文中心辦理。○君依通知到場辦理續約，由承辦人即科員○○○（現任花蓮辦事處股長）核對其身分、附繳證件無誤，且無換約續租申請書所列欠租、變更承租人身分等情事，符合租賃作業程序規定，准予續約，租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嗣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君等人涉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罪嫌，於 108 年 1 月 8 日提起公訴，北區分署乃以同年 3 月 11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842006270 號函，通知○君終止租約。此有花蓮辦事處 107 年第三股人員名冊及職掌業務、「107 年國有基地續租換約來處、下鄉換約輪值表」、107EC0005943 號換約續租申請書與切結書、上開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0 月 4 日簽，以及上開北區分署 108 年 3 月 1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監察院為調查系爭國有地不法占用情形，先以 107 年 9 月 7 日處台調伍字第 1070832553 號函國產署，訂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及同年月 23 日前往現地履勘及聽取簡報，嗣作成 108 年 5 月 8 日 108 財正 0009 糾正案，以系爭國有地承租人藉由租用 687 平方公尺國土作為基地，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國有地，經營露營區對外牟利，不僅侵占國產，更有破壞山林、危害國土保安、危及遊客安全等疑慮，然國產署對上開違法事證置若罔聞，任令花蓮辦事處提前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再度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檢調機關之偵查作為及監察權之行使，均無法使該署產生警惕，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致使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監察院並以 108 年 5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278 號函、同年 8 月 12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424 號函，及同年 12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82230702 號函，請財政部督飭國產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查究本案失職人員責任。此有上開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7 年 9 月 7 日函、花蓮辦事處 107 年 10 月 9 日簽、監察院上開糾正案文、108 年 5 月 10 日函、同年 8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5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7 日任職花蓮辦事處主任期間，負責綜理辦事處土地登記、地籍登記、土地估價、土地使用管理處分、改良利用與規劃等業務。有關係爭國有地承租與不法占用之處理，均由花蓮辦事處第三股所承辦，再申訴人為該處主任並綜理該處轄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及管理業務，對國有土地續租換約事宜，自負有督導考核之責任。是其確已知悉系爭國有地承租人有擴占租用基地範圍外國有土地，變更使用用途之情事。國產署為查究前開糾正案之失職人員，經北區分署召開 109 年 2 月 7 日 109 年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包括再申訴人在內之相關人員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渠等提具書面陳述意見書，其中有關再申訴人部分，審認其擔任花蓮辦事處主任期間，已知系爭國有地原承租人有擴占原租用基地範圍，卻未能對續約一事加以斟酌，仍由承辦人員辦理續約，致遭監察院糾正，核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情形，建議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該分署乃以 109 年 2 月 12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0924 號函，移請花縣府依權責辦理懲處事宜。該府爰於同年 2 月 25 日召開 109 年考績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經再申訴人列席並提出陳述意見書後，決議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北區分署 109 年 2 月 7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 2 月 12 日函及花縣府同年 2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擔任花蓮辦事處主任，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進行現場勘查既已知悉該處轄內國有土地遭承租人擴大占用情事，卻未於督辦續租換約業務時，督促所屬同仁留意上開違法情事，致第一線承辦人員疏未掌握國有土地遭占用之資訊，逕以書面審查後同意續租換約，損及國產權益，核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之情

事，洵堪認定。茲因北區分署未確實按相關人員（含再申訴人）之違失情節輕重，覈實檢討責任歸屬及議處，以前開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一律核予（建議）申誡一次之懲處，已非允當；又該分署業於本件審理期間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重新檢討業務承辦人員及督導人員失職責任及懲度，並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台財產北人字第 10912005161 號函，建請花縣府依權責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並撤銷該分署原核處申誡一次懲處之建議。嗣經該府提 109 年 8 月 12 日 109 年考績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竟未考量其情事已有變更，並本於權責就北區分署所送變更懲處額度之具體事由，重行審究，僅以本件尚在再申訴程序為由，決議俟本會審理結果後再議，亦有未洽。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本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爰系爭花縣府 109 年 3 月 3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仍應予維持。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均依法制規範作業，並無違誤之處，且其並無自行裁決不予換約之裁量權，又承辦人於換約現場無從得知國有地有擴大占用之特殊情形，其督導辦理續租換約一事並無違誤，符合依法行政精神云云。茲依前開 107 年度偵字第 2885 號起訴書所載，○君提供承租土地上原有設施，自 105 年 10 月 11 日起與他人共同經營○○休閒農場，並擴大占用周邊 6 萬 5,001 平方公尺之國有地，即有租賃作業程序第 43 點規定所稱，違反租賃物使用限制之情事，出租機關自得依同作業程序第 51 點第 1 項規定終止租約。復依卷附資料，1019 地號國有地承租人涉及非法占用國土及變更使用用途之情事，花蓮辦事處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進行現場勘查，並配合後續司法及監察調查，已如前述。惟再申訴人卻缺乏警覺，未督促所屬同仁審慎評估，由承辦人員逕依租賃作業程序第 39 點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並同意提前與○君續租換約，致生國土反覆遭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之情事，尚難謂其已善盡監督考核之責任。再申訴人所訴，顯屬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六、有關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本件經國產署及北區分署到會陳述意見後，事實已臻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綜上，花縣府 109 年 3 月 3 日府人訓字第 1090038789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成中人字第 109600207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成淵高中）教務處幹事，應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錄取，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分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實施實務訓練。成淵高中前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成中人字第 1086012899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成淵高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方案（以下簡稱學生申請免學費補助案），未依公文規定時程辦理，確屬延宕且壓迫其他行政單位辦理時間，並影響學生權益，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又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成中人字第 108601289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第 8 節課輔費結算、超鐘點兼課費、社團兼課費、教務處同仁第 9 節加班費以及主任主管放學後校園巡查加班費作業，既延宕且多有誤漏，影響各處室作業程序及拖延教師同仁鐘點費核發作業（以下簡稱費用核發作業案），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又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成中人字第 1086012901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該校國中部 802 班○生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以下簡稱○生安心就學案），遭家長投訴其專業能力不足疏漏學生申請資料、無法承認錯誤且推託責任，延誤申請時效，致影響學生權益並損及校譽，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8 年 4 月 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有關學生申請免學費補助案部分，其幫未申請的學

生提出申請，不會影響到學生權益，原本不申請者又改口申請，造成作業困擾，又申誡二次嚴重違反比例原則；有關費用核發作業案部分，依教務處教務組長指示，108 年 9 月份費用作業可以等雙十連假結束後再處理，至其餘月份費用作業均在期限內送出；有關○生安心就學案部分，學生家長繳交申請資料後，其已向教育部補提申請，並未影響學生權益，且家長投訴內容未必完全真實。案經成淵高中 109 年 4 月 20 日北市成中人字第 109600308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5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或有執行職務疏失，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有關成淵高中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成中人字第 1086012899 號令部分：

（一）卷查再申訴人承辦成淵高中學生申請免學費補助案，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43867 號函說明二記載：「旨揭補助請依據……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說明四記載：「……：（一）請各校加強宣導本方案，詳實告知學生及家長各補助類別條件及額度等，並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件，俾憑辦理申請補助（不申請者，亦請家長簽名確認，俾利事證稽憑）……。」說明五記載：「……依本局 108 年 4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377831 號函及北市教中字第 10830377832 號函……所載期程辦理……：(一)請各校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前將 108 年度高二、高三學生(高一新生資料上傳截止日為 108 年 9 月 20 日)申請資料上傳至助學補助系統「財稅查調專區—家庭年所得資料」……俾利進行補助資格審查，此上傳時程及資料準確性，關係辦理相關補助作業程序甚鉅，為維護學生家長權益，切勿發生遲誤情事，並請加強確認上傳資料完整性……。」又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桃市教育局)108 年 5 月 23 日桃教高字第 1080043119 號函說明一記載：「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辦理。」說明五記載：「請各校承辦人將申請本市與申請教育部補助之資料一併上傳，統一由教育部將學生申請資料送請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戶年所得查調。」且依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申請資格：(一)本實施計畫補助對象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經核定學籍在案，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且符合下列條件者：1.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且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者。2.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此有上開北市教育局 108 年 4 月 26 日函、同年 5 月 15 日函、桃市教育局同年 5 月 23 日函、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惟查再申訴人辦理成淵高中學生申請免學費補助案，高二、高三學生之申請資料應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前上傳進行財稅查調，惟學生人數眾多，且資料尚須彙整才能上傳，北市教育局於同年 4 月 26 日即行文該校通知作業期程，其於同年 5 月 9 日始發放申請表予導師轉發高二、高三學生，且未確實回收申請表，及未確實依照申請表勾選情形上傳資料，致有將未繳交申請表及勾選不申請之學生亦送查調之混亂情形，造成許多學生家長收到繳費四聯單後，致電詢問該校註冊組及出納組，且 108 年需退費之學生為該校歷年最多；又高一學生之申請資料應於同年 9 月 20

日上傳，然發生學生未繳交申請表，再申訴人僅以家長口頭表示不申請，卻未依規定要求該家長簽名確認，致該家長事後於同年 10 月 29 日表示欲申請，須另案個別造冊處理，增加行政負擔；另再申訴人於同年 11 月 14 日呈送全校各項減免補助清冊時，遭發現有 4 名設籍桃園市學生已在表件上勾選申請桃園市政府補助，然再申訴人未替該 4 名學生提出申請，導致校方同年 6 日函送請領補助統計表後，仍須再次造冊並進行相關行政流程。成淵高中教務處同年 15 日簽，考量再申訴人辦理學生申請免學費補助案業務，於公文期限將屆之際始送陳核，壓迫其他同仁辦理之時間，且資料呈現混亂、疏失眾多，損害學生權益，亦對該校行政人員造成額外工作負擔，建請依法懲處，案經該校校長核示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嗣成淵高中分別於同年 11 月 27 日、同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2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該校學生申請免學費補助方案業務未依公文辦理，確屬延宕且壓迫其他行政單位辦理時間，並影響學生權益，決議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再申訴人公文簽辦流程、成淵高中教務處 108 年 11 月 15 日簽、成淵高中同年 27 日、同年 12 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1、2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據上，再申訴人辦理學生申請免學費補助案，不依公文辦理且疏失眾多，致延遲學生請領補助時間，且造成其他同仁須重複作業、增加行政負擔，其確有懈怠職務，以及執行職務疏失，情節輕微等情事，堪予認定。成淵高中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20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幫未申請的學生提出申請，不會影響到學生權益；原本不申請者又改口申請，造成作業困擾，且申誡二次嚴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三、有關成淵高中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成中人字第 1086012890 號令部分：



- (一) 卷查再申訴人承辦 108 年成淵高中國中部費用核發作業案，每月辦理核發項目包含第 8 節課輔費結算、超鐘點兼課費、社團兼課費、教務處同仁第 9 節加班費、主任主管放學後校園巡察加班費等，應按時於次月月初辦理。次查再申訴人經長官提醒始辦理 108 年 9 月份費用作業，又延至同年 10 月 17 日才完成；辦理同年 10 月份費用作業，亦經主管提醒才製作，且內容錯誤百出；辦理同年 11 月份費用作業，仍需經主管提醒才製作，且有關第 8 節課輔費部分亦發生錯誤卻堅持無錯誤，經主管當面說明錯誤，才願意改正。成淵高中教務處 108 年 12 月 4 日簽考量再申訴人承辦業務影響各處室作業程序，及拖延教師同仁鐘點費核發，經多次提醒仍未改善，建請依法懲處，案經該校校長核示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嗣成淵高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成淵高中教務處 108 年 12 月 4 日簽、成淵高中同年 10 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辦理該校國中部費用核發作業，拖延作業時程，且內容多有錯誤，經多次提醒仍未改善，確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堪予認定。成淵高中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20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二) 再申訴人訴稱，依教務處組長指示，108 年 9 月份費用作業可以等雙十連假結束後再處理，該指示在教務主任對其輔導紀錄中可得到印證，至其餘月份費用核發作業均在期限內送出云云。查上開費用核發作業本應按時於次月月初辦理，已如前述；依成淵高中 108 年 10 月 16 日面談再申訴人之員工面談紀錄表（第 2 次）記載：「……3、9 月份超鐘點未如期完成，至 10 月 16 日完成（因逢 10 月 10 日國慶連假）……。」僅係註記其未於 10 月初辦理完成之原因，並非記載再申訴人所稱 108 年 9 月份費用可延後處理之指示。又再申訴人於同年 11 月 13 日、同月 15

日仍在辦理 10 月份之費用核發作業。此亦有再申訴人工作日誌影本附卷可稽，尚非如其所稱其餘月份費用核發作業均在期限內送出。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有關成淵高中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成中人字第 1086012901 號令部分：

- (一) 卷查再申訴人承辦成淵高中國中部○生安心就學案時，該校設備組與○生家長聯繫，經該家長表示，○生自國小 1 年級起每年皆有申請安心就學補助，惟因再申訴人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擅自將○生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以下之申請資格變更為其他申請資格，致資格不符無法申請。再申訴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通知○生申請安心就學案，致○生逾越申請期限，卻致電○生家長要求簽署放棄申請補助之書面聲明，後因○生家長向註冊組長投訴，○生獲得補辦機會時，再申訴人於夜間致電○生家長要求其自述當初放棄補助原因，意圖將其過錯歸咎於○生家長。嗣○生家長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向北市教育局陳情，投訴再申訴人辦理○生安心就學案，搞錯申請名目，延誤民眾申請時效，導致民眾無法申請，且要民眾簽署放棄申請同意書，其專業度不足、無法承認錯誤且推託責任等語；案經北市教育局移請成淵高中處理。成淵高中教務處 108 年 12 月 5 日簽及同年月 13 日簽，以再申訴人未盡承辦人之責，且擅自製作放棄申請補助同意書，有意誤導學生家長放棄權益，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事後仍無悔意，擅自要求○生家長自述原因，推卸責任，整體事件雖經補救，但已損害學校信譽及增加其他處室同仁工作負擔，建請依法懲處，經該校校長核示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嗣成淵高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成淵高中 108 年 11 月 27 日公務電話紀錄、學校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表、成淵高中教務處同年 12 月 5 日簽、教務處同年月 13 日簽、同年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2 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

辦理○生安心就學案，未通知學生及家長繳件，影響學生權益，且事後推卸責任，損害校譽，確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以及執行職務疏失，情節輕微等情事，堪予認定。成淵高中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20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二) 再申訴人訴稱，學生家長繳交申請資料後，其已向北市教育局補提申請，並未影響學生權益，且學生家長理性程度有限，其投訴內容未必完全真實云云。惟查再申訴人承認其擅自將○生之補助申請資格由家戶年所得不足新臺幣 30 萬改為其他申請資格，且於承辦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案時，未在申請期間內通知○生繳件，導致○生無法申請補助，此有 108 年 12 月 11 日再申訴人簽陳之便簽影本附卷可稽，事後係經學校同仁協助，始能彌補再申訴人疏失。是再申訴人上開違失已耽誤○生及其家長申請安心就學補助，難謂不影響學生權益，並已損害校譽。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成淵高中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成中人字第 1086012899 號令、北市成中人字第 1086012890 號令、北市成中人字第 1086012901 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申誠一次、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劣蹟註記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706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支援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該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現職）。竹北分局前以 109 年 2 月 2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110 號令，審認其 107 年 6 月 11 日擔服值班勤務使用微型攝影機，相關影音資料未經申請調閱以作他用，違反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要點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7

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於竹縣警局申訴函復前，逕向本會提起復審及再申訴。再申訴部分經本會函轉竹縣警局併同申訴程序辦理；復審部分經本會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112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嗣竹縣警局 109 年 4 月 7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502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以竹北分局適用法條有違誤，請該分局撤銷 109 年 2 月 20 日令，另為適法之處理。竹北分局乃以 109 年 4 月 15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0003798 號書函，改核予再申訴人劣蹟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竹北分局濫權處分，請求撤銷劣蹟註記，並處分違法濫權者。案經竹縣警局 109 年 8 月 3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021133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於執行勤務……或違反勤務或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警察人員獎懲規定，分別予以獎懲……。」第 12 點規定：「執行勤務或辦理業務之優劣事蹟，尚未達……申誡基準者，經簽報主官或主管核定後，予以……劣蹟發布，每一事蹟以核予……劣蹟一次為限。……」復按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員警因執行公務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不論攝錄器材係屬公有或私人財產，均受本要點之規範。」第 4 點規定：「影音資料之建檔、保存流程及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建檔：……2. 員警於勤務結束後，應將影音資料轉入專用電腦或外接擴充硬碟保存，確認備份完成，始得清除攝影機記憶卡資料，並建立影音資料目錄清冊……。」第 5 點規定：「申請調閱或複製影音資料，其作業程序如下：(一) ……因執行公務所取得之影音資料，非經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得擅自複製或洩漏。……」第 7 點規定：「執行本要點之獎懲規定如下：(一)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及相關法令究責：1. 未經核准，

擅自調閱、複製、使用或銷毀影音資料。……」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調閱、複製、使用或銷毀因執行公務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即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惟若行政責任經簽報主官或主管未達申誡程度者，得核予劣蹟註記。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北分局警備隊警員，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起支援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職務調整為該分局高鐵派出所警員（現職）。再申訴人於 107 年 6 月 11 日 16 時至同年 12 日 4 時擔服值班勤務，新竹市警察局警員○○○於 107 年 6 月 11 日 23 時許將其駕駛之自小客車停放在竹北分局門外之洽公車位逾 5 分鐘且未將車輛熄火，再申訴人遂前往詢問○員有什麼事情，並告知其停放之車位為公務車位，○員回復其係至竹北分局洽公，再申訴人復詢問○員洽公為何沒有下車，因認○員再回復之言語出言不遜，引發爭執，遂對○員提起妨害公務及公然侮辱等告訴，並將其當日執行公務使用之隨身微型攝影機之錄影錄音作為證據。案經竹北分局第二組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訪談再申訴人，並向該分局第一組確認再申訴人未經核准即使用微型攝影機之錄影錄音。竹北分局第二組 109 年 1 月 16 日簽以，再申訴人雖未經核准使用隨身微型攝影機錄得之錄影錄音，惟再申訴人為行使其訴訟權，以該錄影錄音作為訴訟證據，尚難苛責，建議檢討改進，報經竹縣警局，以其違反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7 款（按應為第 18 款）規定，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竹縣警局審查後，以適用法規有違誤，請竹北分局撤銷該申誡一次之懲處，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竹北分局重新審酌後，審認再申訴人將隨身微型攝影機錄得之錄影錄音用以訴訟一途，捍衛自身權益，尚難苛責，以 109 年 4 月 15 日書函將原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改為劣蹟註記，並函報竹縣警局。此有 107 年 6 月 11 日竹縣警局竹北分局警備隊 7 人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 108 年 12 月 28 日訪談紀錄表、竹北分局 109 年 1 月 16 日簽、同年 2 月 6 日竹縣北警督字第 1091000915 號函、同

年月 20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3300110 號令、同年 4 月 10 日簽、竹縣警局 109 年 3 月 31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474 號書函、同年 4 月 7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0502 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因執行公務取得之攝錄錄影錄音資料，不論攝錄器材係屬公有或私人財產，依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之規定，應於勤務結束後將錄影錄音資料建檔，如有使用需要，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核准。本件再申訴人未經核准逕行使用隨身微型攝影機影音作為訴訟證據資料，違反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要點規定，洵堪認定。竹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之行為，未達申誡程度，依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核予再申訴人劣蹟一次註記，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竹北分局濫權處分，核無足採。

四、綜上，竹北分局 109 年 4 月 15 日竹縣北警人字第 1090003798 號書函，核予再申訴人劣蹟註記，竹縣警局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人員，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北市榮人字第 109001053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北市榮服處）服務組輔導員。其前因不服臺北市榮服處 109 年 3 月 24 日北市榮人字第 109000408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臺北市榮服處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於該處長官考核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新增之獎勵紀錄未列入該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及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9 日部法



二字第 1084880276 號函意旨未合，爰以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6 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對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臺北市榮服處依程序重行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以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榮人字第 109000951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平常均戮力從公且積極進修，臺北市榮服處似有年齡歧視，僅以虛無創設之職務違失，即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顯屬不公，請求重新考評。案經臺北市榮服處 109 年 9 月 1 日北市榮人字第 109001121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北市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處 108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北市榮服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

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榮服處服務組輔導員。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其中 A 級有 3 項次、B 級有 6 項次、C 級有 3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 5 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臺北市榮服處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北市榮服處 109 年 7 月 13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該處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臺北市榮服處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

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常均戮力從公且積極進修，臺北市榮服處似有年齡歧視，僅以虛無創設之職務違失，即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顯屬不公云云。經查再申訴人 108 年度獲嘉獎 5 次之獎勵紀錄，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予以考量。又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且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再申訴人雖有上開獲嘉獎 5 次之獎勵紀錄，惟其負責之責任區，在辦理 108 年度退輔會所訂就學就業及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時，所得 KPI（按：關鍵績效指標）僅達 60.47%，乃臺北市榮服處各責任區中排序最後者。此有臺北市榮服處 108 年 12 月 19 日促進穩定就業方案研討會議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考核不公之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市榮服處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4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美人字第 109600098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典藏管理組組員。其因不服北美館 109 年 5 月 21 日北市美人字第 109600143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有嘉獎 2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北美館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不公，請求重新審核更正其 108 年年終考績等次。案經北美館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美人字第 109600214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美館人事室 108 年 6 月 18 日簽擬該館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之組設，置考績委員 11 人，其中指定委員 6 人、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4 人，並於說明五記載：「經統計本館公務人員 32 人，其中男性 13 人（佔 40.63%）、女性 19 人（佔 59.37%），爰本館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置 4 人……。」次查北美館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圈選名冊，序號第 27 號○○○技士備註欄記載：「侍親留停中」；序號第 33 號○○○辦事員備註欄記載：「育嬰留停中」。茲以北美館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將不具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留職停薪人員，列入考績委員性別比例之計算，固有未洽。惟查留職停薪人員○技士為男性，○辦事員為女性，扣除上開 2 名人員，北美館任一性別比例仍均超過三分之一，依該館考績委員員額人數 11 人，任一性別人數仍應置 4 人，尚不影響該館考績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復查北美館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美館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美館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

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美館典藏管理組組員。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或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2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長官，即北美館典藏管理組聘任組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館考績委員會初核、館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美館 109 年 1 月 3 日 109 年上半年第 1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條件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

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美館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館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嘉獎 2 次之敘獎，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單位主管對其平時考核均為正面，年終考績卻評擬為乙等，考績評定不公平云云。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已覈實填載嘉獎 2 次，已包含於北美館長官綜合評擬之分數內，並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此亦有北美館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 108 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非屬應考列甲等條件之具體事蹟，已如前述。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表所載評語為正面，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單位主管業參考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綜合評擬為乙等，尚無從遽認單位主管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美館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提出質疑，及主張 106 年及 107 年年終考績亦考列乙等云云。有關質疑其他同仁之年終考績等次，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又年終考績係考核受考人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與其他年度表現無關，均非屬本件再申訴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5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北市工水人字第 1096042405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水利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幫工程司。其因不服北市水利處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工水人字第 10960356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勤勤懇懇、埋首工作，惟不受長官關愛，年終考績長期遭考列乙等。案經北市水利處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工水人字第 109604657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北市水利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市水利處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程序上尚無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

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水利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幫工程司。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1 次、病假 1 時，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正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即北市水利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科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北市水利處 109 年 1 月 10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5 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北市水利處處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勤勤懇懇、埋首工作，惟不受長官關愛，年終考績長期遭考列乙等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

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考績考核係以其受考年度之各項表現及與同官等人員作比較之結果，核與再申訴人以往各年度表現及考績等次均屬無涉。又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依北市水利處 109 年 8 月 10 日再申訴答復書記載略以：「……考評考績係整體考量結果，透過可量化部分數據說明再申訴人考績乙等主要係工作繁重程度相對較輕。以公文數量為例，108 年度規劃股每人處理公文件數 208 件，再申訴人該年度處理公文件數 148 件，低於該股平均值，亦低於全科正式職員平均值（351 件）。……兩水下水道工程科業務繁重，惟同仁均兢兢業業且表現良好。就再申訴人之考績評定，係依考績法第 9 條……之規定，即以再申訴人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及與同官等人員之工作表現所為之綜合考評結果……。」是北市水利處處長官既係依再申訴人 108 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綜合評價其當年度之年終考績，則該處處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該處處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水利處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5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新北警交人字第 109461547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交大）林口分隊（以下簡稱林口分隊）警員。其因不服新北交大 109 年 5 月 5 日新北警交人字第 109460953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單位主管僅憑主觀意識而未依其工作表現評定其考績，請求撤銷

考績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案經新北交大 109 年 7 月 10 日新北警交人字第 10946204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交大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新北交大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

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林口分隊警員。其 108 年各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C 級，少數為 A 級、B 級及 D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 167 次（修正前為 195 次）及記功 1 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林口分隊分隊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8 分，遞送新北交大考績委員會依該大隊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所載再申訴人獎懲次數為嘉獎 208 次、記功 1 次及申誡 1 次，初核維持 78 分，大隊長覆核亦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新北市警局 108 年 12 月 6 日函、新北交大同年月 24 日考績委員會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該大隊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新北市警局前以 108 年 12 月 6 日新北警交字第 1084099759 號函，請新北交大撤銷該局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及 108 年 1 月至 6 月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所溢發之獎勵，經該大隊分別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新北警交人字第 1084105870I 號書函撤銷再申訴人嘉獎 31 次及改核予其嘉獎 1 次，同年月日新北警交人字第 1084105916L 號書函撤銷其嘉獎 11 次，合計撤

銷嘉獎 42 次及改核予嘉獎 1 次，並經新北交大重新擷取獎懲紀錄，會請○分隊長重新審視再申訴人變更後之獎懲紀錄（即嘉獎 167 次、記功 1 次及及申誡 1 次），決定維持原評擬分數。此亦有上開新北市警局 108 年 12 月 6 日函、新北交大同年月 30 日函及○分隊長未具日期之修正 108 年度獎懲、差假紀錄單位主管重新評擬年終考績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又依上開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再申訴人 108 年獎懲次數應為嘉獎 167 次、記功 1 次及及申誡 1 次，雖其考績表誤繕嘉獎為 195 次及漏載申誡 1 次，新北交大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誤繕嘉獎為 208 次，均有未洽，惟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新北交大將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仍應予以維持。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主管於 108 年 11 月完成評擬，同年 12 月 24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完成初核，惟其於 109 年 1 月又收到 108 年 12 月 26 日發文之獎勵令，是其考績評定不符合考績法相關規定云云。經查新北交大 108 年 11 月 29 日自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下載考績表供各單位主管進行評分，是時再申訴人考績表上載之嘉獎數為 195 次，該

大隊於同年 12 月 24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時，依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擷取獎懲資料，再申訴人考績評分清冊上載之嘉獎數為 208 次。嗣該大隊依新北市警局函示意旨，就再申訴人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部分，撤銷於 108 年溢發之嘉獎 31 次，即撤銷嘉獎 1 次 1 筆及嘉獎 2 次 15 筆，並改核嘉獎 1 次；就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部分，撤銷溢發之嘉獎 11 次，即撤銷嘉獎 1 次 1 筆及嘉獎 2 次 5 筆。於完成 108 年度獎懲資料過檔後，新北交大重新擷取資料並依系統產出再申訴人之嘉獎數為 167 次，再提供單位主管重新檢視是否變更年終考績評分或等次，倘有變更須再經考績委員會會議復議，嗣經單位主管○分隊長表示維持原議。據上，新北交大 108 年 12 月 26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 1 次之獎勵，係因新北交大撤銷嘉獎 31 次，改為核發其嘉獎 1 次，是該嘉獎 1 次已包含在原提經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之 195 次嘉獎次數內，尚無新增之嘉獎紀錄未列入該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情事。茲以再申訴人 108 年考績表及考績評分清冊將嘉獎次數 167 次分別誤計為 195 次、208 次，固有未洽，惟此誤計，就一般通念，已使再申訴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獲較有利之認定，若據以撤銷並重為評定，反不利再申訴人，而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違，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 108 年無遲到、早退等疏劣事實，盡忠職守，且其總和功獎數堪當新北交大前 3 高之人員，單位主管僅憑主觀意識而未依其工作表現評定其考績云云。查新北交大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或功獎數之多寡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盡職，績效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均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亦非直屬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



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交大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申訴函復  
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5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新北警交人字第 109461642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交大)林口分隊(以下簡稱林口分隊)警員，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調任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防治組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新北交大 109 年 5 月 5 日新北警交人字第 109460953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9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 14 日補送再申訴書，主張單位主管僅憑主觀意識而未依其工作表現評定其考績，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案經新北交大 109 年 7 月 27 日新北警交人字第 109462311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同年 8 月 21 日新北警交人字第 1094628438 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交大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陳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

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新北交大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林口分隊警員，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C 級，少數為 B 級、D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病假 3 日、嘉獎 134 次（更正前為 151 次），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

主管即林口分隊分隊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8 分，遞送新北交大考績委員會依該大隊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所載再申訴人獎懲次數為嘉獎 156 次，初核維持 78 分，大隊長覆核亦維持 78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新北交大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該大隊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新北市警局前以 108 年 12 月 6 日新北警交字第 1084099759 號函，請新北交大撤銷該局 107 年 7 月至 12 月及 108 年 1 月至 6 月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所溢發之獎勵，經該大隊分別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新北警交人字第 1084105870J 號書函撤銷再申訴人嘉獎 14 次及改核予其嘉獎 1 次，同年月 30 日新北警交人字第 1084105916M 號書函撤銷其嘉獎 9 次，合計撤銷嘉獎 23 次及改核予嘉獎 1 次，並經新北交大人事室重新擷取獎懲紀錄，會請○分隊長重新審視再申訴人變更後之獎懲紀錄（即嘉獎 134 次），決定維持原評擬分數。此亦有上開新北市警局 108 年 12 月 6 日函、新北交大同年月 30 日書函及○分隊長未具日期之修正 108 年度獎懲、差假紀錄單位主管重新評擬年終考績意見書、新北交大 109 年 8 月 21 日函附補充答辯意見書等影本在卷可按。復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記一大功 2 次，考

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又依上開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再申訴人 108 年獎懲次數應為嘉獎 134 次，雖其考績表誤繕嘉獎為 151 次，新北交大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誤繕嘉獎為 156 次，均有未洽，惟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新北交大將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仍應予以維持。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主管於 108 年 11 月完成評擬，同年 12 月 24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完成初核，惟其於 109 年 1 月又收到 108 年 12 月 26 日發文之獎勵令，是其考績評定不符合考績法相關規定云云。茲依新北交大 109 年 8 月 21 日函附補充答辯意見書記載，該大隊 108 年 11 月 29 日自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下載考績表供各單位主管進行評分，是時再申訴人考績表上載之嘉獎數為 151 次，該大隊於同年 12 月 24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時，依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擷取獎懲資料，再申訴人考績評分清冊上載之嘉獎數為 156 次。嗣該大隊依新北市警局函示意旨，就再申訴人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部分，撤銷於 108 年溢發之嘉獎 14 次，並改予核嘉獎 1 次；就 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部分，撤銷溢發之嘉獎 9 次。於完成 108 年度獎懲資料過檔後，新北交大重新擷取資料並依系統產出再申訴人之嘉獎數為 134 次，再提供單位主管重新檢視是否變更年終考績評分或等次，倘有變更須再經考績委員會會議復議，嗣經單位主管○分隊長表示維持原議。據上，再申訴人 108 年 12 月 26 日嘉獎 1 次之獎勵，係因新北交大撤銷嘉獎 14 次，改為核發其嘉獎 1 次，是該嘉獎 1 次已包含在原提經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之 156 次嘉獎次數內，尚無新增之嘉獎紀錄未列入該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情事。茲以再申訴人 108 年考績表及考績評分清冊將嘉獎次數 134 次分別誤計為 151 次、156 次，固有未洽，惟此誤計，就一般通念，已使再申訴人該年年終考績評定獲較有利之

認定，若據以撤銷並重為評定，反不利再申訴人，而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有違，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 108 年無遲到、早退等疏劣事實，盡忠職守，且其於 108 年未受任何懲處，總和功獎數甚高，單位主管僅憑主觀意識而未依其工作表現評定其考績云云。查新北交大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或功獎數之多寡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盡職，績效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均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亦非直屬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七、綜上，新北交大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5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南家防字第 109062966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科員，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調任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南市家防中心）兒少保護組社會工作師（現職）。其因不服南市家防中心 109 年 4 月 14 日南家防字第 109046728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年終考績非由其直屬主管評擬，程序顯有瑕疵，且其調回南市家防中心後，接辦原組員及請產假人員之案件不遺餘力，108 年度又有嘉獎 2 次、記功 1 次，請求撤銷考績乙等之評定改列為甲等，及申請閱覽卷宗。案經南市家防中心 109 年 7 月 8 日南家防字第 109080413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7 月 12 日補充理由；同年月 17 日申請改以預納費用付與南市家防中心答復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再申訴人同年月 31 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市家防中心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中心考績委員會初核、該中心主任覆核，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南市家防中心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程序上尚無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



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科員，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 B、C 級，少數為 A 級；108 年 4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2 次、記功 1 次，事假 5 日、病假 6 小時，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該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兼兒少保護組組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該中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南市家防中心 109 年 1 月 16 日 109 年第 2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尚不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具體事蹟。又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故南市家防中心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中心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 108 年年終考績非由其直屬主管評擬，程序顯有瑕疵，又其調回南市家防中心後，接辦原組員及請產假人員之案件不遺餘力，且 108 年度亦有嘉獎 2 次、記功 1 次之獎勵，個人業務未有重大缺失云云。按依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8 條暨該中心編制表之規定，該中心兒少保護組社會工作師一職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該組薦任第七職等之組長為其直屬主管。次依南市家防中心 109

年 7 月 8 日答復書記載，再申訴人任職該中心兒少保護組，該組單位主管係組長，再申訴人所稱○督導、○督導、○督導及○督導等人，皆僅係業務指派，提供社工案件處遇上之經驗指導及協助，非屬組織編制之主管。是南市家防中心兒少保護組組長既由該中心社會工作督導○○○兼任，再申訴人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均由○組長評擬，符合考績法規相關規定，再申訴人認上開○督導等人方為其直屬主管，尚有誤解。復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於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再申訴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工作認真及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查再申訴人 108 年平時考核所獲記功 1 次及嘉獎 2 次之獎勵，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直屬主管於綜合評擬時包含於評分之內，嗣提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南市家防中心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5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消防局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嘉縣消人字第 109190665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嘉義縣消防局（以下簡稱嘉縣消防局）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朴子分隊隊員，於 108 年 2 月 1 日職務調整至第一大隊六腳分隊隊員（現職）。其因不服嘉縣消防局 109 年 4 月 16 日嘉縣消人字第 10919044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繁重，勤業務未有重大過失遭受處分，且勤業務上屢獲敘獎，功獎數量及工作表現優於單位內其他受考人，請求嘉縣消防局重新評定該局所有受考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經嘉縣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0 日嘉縣消人字第 109190753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 109 年 7 月 8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嘉義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嘉義縣消防局以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茲以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依同條例第 32 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嘉縣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因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嘉縣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

件：(一) 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第一大隊朴子分隊隊員，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職務調整為現職。其 108 年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 B 級或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34 次及記功 3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送嘉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 79 分，局長對該局 108 年年終考績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嘉縣消防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年度第 6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 12 月 30 日 108 年度第 7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

另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 2 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據此，嘉縣消防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繁重，勤業務未有重大過失遭受處分，且功獎名列前茅，嘉縣消防局未公平公正評定其年終考績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所為之綜合評價結果，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及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嘉縣消防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所訴，因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為乙等，無法參加佐升正訓練云云，非屬本件再申訴範圍。另再申訴人請求重新評定嘉縣消防局所有同仁年終考績，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5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2715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警察局長安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長安東路

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以下簡稱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中山分局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2498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獎勵次數計算有誤，及 108 年下半年之工作事實至 109 年才敘獎，未於 108 年納入考量，請求重新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中山分局 109 年 7 月 21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396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2 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臺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中山分局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



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調任現職。其 108 年 3 期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或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事假 1 日、病假 8 日、記功 1 次、嘉獎 21 次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負面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記載：「○員全年度資料更新如次：事假 1 日；病假 13 日（；）嘉獎 26 次；記功 1 次」。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8 分，遞送中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 78 分。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山分局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8 年第 11 次及 109 年 1 月 13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特殊條件第 3 目與第 2 款一般條件第 1 目所定之考列甲等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

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 2 次，參照銓敘部 85 年 11 月 13 日 85 台審三字第 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 2 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中山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8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中山分局將其 108 年下半年審核受理拾得物之工作辛勞，至 109 年始函請大同分局於 109 年 2 月 20 日核予獎勵，顯見該獎勵未納入 108 年考績表內評定云云。按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30317 號書函記載：「……有關公務人員功過之生效日期……應以有權核定發布之各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長官在同一年度內核定發布者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次按該部 108 年 11 月 8 日部銓三字第 1084863943 號函記載：「……部分機關辦理考績（成）作業時，未切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致有考績（成）案因公務人員提起救濟而經撤銷者，爰彙整下列應注意事項供參考：……受考人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復按該部 108 年 7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36687 號部長信箱電子郵件略以：「……按考績法規並未明文限制機關就受考人考績年度中之獎懲事實，須於當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定發布獎懲令，實務上如機關考量其考績委員會開會頻率，將 12 月移送人事單位之獎懲案件，統一於次年 1 月或 2 月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機關長官覆核後，由權責機關核定發布，且該獎懲係併入次年之考績增減分數，尚無違反考績法規之疑義。……」據此，考績法未明文限制受考人考績年度之獎懲事實應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發布完畢；依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如受考人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

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查再申訴人前於中山分局任職期間，因於 108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受理拾得物遺失物業務達 30 件，及辦理拾得遺失物業務達 528 件，經大同分局 109 年 2 月 20 日北市警同分人字第 1093012100 號令，分別核予記功一次及嘉獎二次之獎勵，上開獎勵既非於 108 年發布，自無從於再申訴人 108 年考績評定時予以審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中山分局申訴函復稱其 108 年因交通執法工作，經核布獎勵在案，惟其並未收到交通執法之嘉獎，中山分局獎勵次數計算明顯有問題，應補予獎勵並重為考績評擬云云。依卷附中山分局答復書及該分局人事室補充說明資料略以，該分局就再申訴人 108 年執行 0418 交通快打疏導勤務，工作得力一節，以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830883051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部分，屬交通執法工作之獎勵；再申訴人亦可運用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建置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即時於資訊系統確認獎懲資料等語。是再申訴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已有因執行交通執法工作而獲獎勵之紀錄，如對於工作成果有應予獎勵而未獲敘獎之疑義，亦得隨時於上開警政知識聯網資訊系統查詢確認。另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登載之獎勵次數，前經中山分局人事室助理員○○○及該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所長○○○於該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予以更正為記功 1 次及嘉獎 26 次，且中山分局 109 年 1 月 13 日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中，108 年考績評議清冊所載再申訴人之獎勵次數，亦同為記功 1 次及嘉獎 26 次，與卷附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記載所列獎勵次數相符。此有中山分局 108 年考績評議清冊及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列印時間：109 年 1 月 13 日 15 時 28 分）等影本在卷可按。是中山分局長官及考績委員會係依上開記載正確之獎勵紀錄予以評擬及初核，並無遺漏或登載錯誤致獎勵紀錄未列入 108 年考績評定分數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中山分局核布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8 分，申訴函復

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大同分局依中山分局之建議，以再申訴人於中山分局任職期間執行特種勤務及輔導守望相助隊運作等事由，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同年 2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19 日核予再申訴人獎勵，惟其實際並未擔服守望相助勤務，且特種勤務出勤場次計算亦有誤，中山分局均應予查明；另中山分局未確實審核勤務表，該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人員長期勞逸不均，勤務編排不公等節。茲以大同分局 109 年核予再申訴人之獎勵及所憑事由是否有誤，及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勤務編排是否妥適，均與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考評無涉，核屬另案，均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5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 1093010378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警員，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調任北市警局文山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一分局）木柵派出所警員（現職）。文山一分局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 1083023863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於巡邏期間謊稱洽公處理私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答應與北投分局警備隊已婚警員○○○交往，○警員以檢舉其刺青、散佈二人曖昧談話之錄音檔作為手段，脅迫其接電話或一起出遊，騷擾其長達一年；其已對○警員提出告訴，北投分局在司法程序終結前即斷章取義筆錄內容，將其記過調職，有所不當。案經文山一分局 109 年 3 月 11 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 109301298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30 日、同年 7 月 3 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再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下列情事，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如下：（一）不正常感情交往，申誡。……」據此，警察人員如與已婚對象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則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警員，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調任現職。其因與北投分局警備隊之○警員在該分局側門崗發生激烈爭執，經同仁通報督察組前往了解查處。案經北投分局調查後發現，再申訴人前於 107 年 1 月調派該分局警備隊，同年 3、4 月間與任職警備隊之○警員逐漸熟識，雖明知○警員為已婚身分，仍多次與○警員單獨出遊、吃飯；同年 7、8 月間二人雖曾協議不再單獨外出及聯繫，惟其同年 9 月調派該分局永明派出所後，仍有多次與○警員單獨出遊或吃飯、時常電話聊天、相約去按摩、贈送○警員蛋糕，以及因投資股票向○警員借貸金錢周轉等互動，且二人亦曾因感情糾葛而在北投分局女警寢室外、石牌郵局前、永明派出所前發生爭執。又再申訴人擔服 108 年 9 月 9 日 12 時至 15 時巡邏勤務時，於是日 13 時 38 分接獲正在服北投分局側門崗守望勤務之○警員 LINE 來電，要求其立刻至北投分局側門崗見面，其乃配戴勤務用槍擅離巡邏路

線，於是日 14 時抵達該地點處理感情私務，惟二人發生激烈爭執，且其配戴勤務用槍、身著制服應○警員之要求在公共場所向○警員下跪，復遭○警員拉扯其防彈背心及潑灑飲料等情事。此有北投分局督察組 108 年 9 月 10 日、同年月 19 日、同年月 27 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筆錄，同年月 12 日、同年月 24 日對○警員調查筆錄，石牌郵局前監視器影像畫面、永明派出所前監視器影像畫面、北投分局側門監視器影像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案經北投分局依上開調查結果，審認再申訴人明知○警員為已婚身分，仍多次與○警員單獨出遊並有親暱行為，且因投資股票聯繫○警員借貸金錢，顯見再申訴人與○警員有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擬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又再申訴人擔服 108 年 9 月 9 日 12 時至 15 時巡邏勤務，卻配戴勤務用槍無故擅離巡邏路線，依○警員要求抵達該分局側門崗處理感情私務，且著制服應○警員之要求在該分局側門崗之公共場所下跪，嚴重影響警譽，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乃以 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警投分督字第 1083041112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北市警局。惟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與○警員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違反品操紀律，又於巡邏期間謊稱至北投分局洽公，實為處理私事，並著制服於公開場合下跪，言行失檢且嚴重影響警譽，爰合併審究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警督字第 1083024482 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該署同年 12 月 3 日警署督字第 1080166079 號函復同意所報。嗣北投分局乃以同年 12 月 18 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 10830463322 號函請文山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文山一分局爰合併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提經該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同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上開北投分局 108 年 10 月 25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北市警局督察室同年 11 月 14 日簽、內政部警政署同年 12 月 3 日函、北投分局 108 年 12 月 18 日函、文山一分局 108 年 12 月 31 日同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依卷附資料，再訴人前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訓練學（實）習期滿，正式任用於北投分局警備隊，其自承同年 3、4 月間與任職警備隊之○警員逐漸熟識，一開始即已知○警員已婚，在警備隊期間，勤餘時會與○警員在北投分局附近走走聊聊，自承頻繁時一週約 2、3 次，且○警員跟她出去，行為都像對女朋友一樣，其都一直跟○警員說不想再這樣子了；同年 7、8 月間二人雖曾協議不再單獨外出及聯繫後，於同年 9 月 3 日調派至該分局永明派出所，其仍有與○警員單獨出遊或吃飯、電話聊天，且自承並非每一次都出於非自願；108 年 5 月 18 日，其與○警員一起去按摩（肩頸、足底）並吃飯，結束後二人因故發生拉扯，○警員將其皮包取走後，拿至永明派出所值班台傾倒皮包內物品；同年 7 月 2 日，其在永明派出所贈送蛋糕予○警員，○警員拿取後隨即砸毀在地。再申訴人固否認與○警員有所交往，惟其明知○警員已婚，於北投分局警備隊任職期間，與○警員相偕健身與頻繁單獨二人吃飯、走走，於調派永明派出所後仍有與○警員單獨約見，夜間與○警員一起去按摩，及在數次爭執後，仍向○警員借貸金錢等互動，其顯已逾越一般同事朋友往來時之行為分際，致生感情糾葛。又其於執勤時為處理感情私務而擅離職守，並身著制服及配槍在公共場合向○警員下跪，致嚴重影響警譽，核有違反品操紀律及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等情事，堪予認定。是文山一分局合併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23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未答應與○警員交往，○警員以檢舉其刺青，以及散佈二人曖昧談話之錄音檔作為手段，脅迫其接電話或一起出遊，騷擾其長達一年云云。惟再申訴人為具意思決定自由之成年人，且具有警察人員身分，依其所訴內容，尚未足致其意思決定自由受到絕對壓制，其若有受同仁脅迫或性騷擾情況，亦非不得循機關內部管道或性騷擾申訴制度尋求協助。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向北投分局尋求協助或申訴○警員性騷擾之紀錄，依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觀之，實難認其與○警員之交往係受○



警員脅迫所致。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已對○警員提出告訴，北投分局在司法程序未終結前即斷章取義筆錄內容，將其記過調職，有所不當云云。惟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故無論○警員之刑事責任成立與否，亦無法據以免除再申訴人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亦不足採。

七、綜上，文山一分局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警文一分人字第 1083023863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5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2677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北市警局 108 年 12 月 2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25080 號令，將其調任北市警局文山第一分局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答應與北投分局警備隊已婚警員○○○交往，而遭○警員騷擾長達一年，已對○警員提出告訴；北市警局在司法程序終結前將其記過調職，有所不當，請求撤銷調任令。案經北市警局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5734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3 月 30 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 7 月 3 日補送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復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交往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必要時得依警察人員升遷辦法規定，主動調整職務或報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動。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除有違反任用法令之情事外，對於機關首長所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其因與北投分局警備隊之○警員在該分局側門崗發生激烈爭執，經同仁通報督察組前往了解查處。案經北投分局調查後發現，再申訴人前於 107 年 1 月 11 日訓練學（實）習期滿，正式任用於北投分局警備隊，其自承同年 3、4 月間與任職警備隊之○警員逐漸熟識，一開始即已知○警員已婚，在警備隊期間，勤餘時會與○警員在北投分局附近走走聊聊，自承頻繁時一週約 2、3 次，且○警員跟她出去，行為都像對女朋友一樣，其都一直跟○警員說不想再這樣子了；同年 7、8 月間二人雖曾協議不再單獨外出及聯繫後，於同年 9 月 3 日調派至該分局永明派出所，其仍有與○警員單獨出遊或吃飯、電話聊天，且自承並非每一次都出於非自願；108 年 5 月 18 日，其與○警員一起去按摩（肩頸、足底）並吃飯，結束後二人因故發生拉扯，○警員將其皮包取走後，拿至永明派出所值班台傾倒皮包內物品；同年 7 月 2 日，其在永明派出所贈送蛋糕予○警員，○警員拿取後隨即砸毀在地。嗣再申訴人擔服 108 年 9 月 9 日 12 時至 15 時巡邏勤務時，於是日 13 時 38 分接獲正在服北投分局側門崗守望勤務之○警員

LINE 來電，要求其立刻至北投分局側門崗見面，其乃配戴勤務用槍擅離巡邏路線，於是日 14 時抵達該地點處理感情私務，惟二人發生激烈爭執，且其配戴勤務用槍、身著制服應○警員之要求在公共場所向○警員下跪，復遭○警員拉扯其防彈背心及潑灑飲料等情事。此有北投分局督察組 108 年 9 月 10 日、同年月 19 日、同年月 27 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筆錄，同年月 12 日、同年月 24 日對○警員調查筆錄，石牌郵局前監視器影像畫面、永明派出所前監視器影像畫面、北投分局側門監視器影像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北投分局審認再申訴人與已婚之○警員有不正常感情交往，產生糾紛致嚴重影響警譽屬實，且二人因感情糾葛多次造成同仁困擾，為避免影響該分局其他同仁勤務運作，或衍生更嚴重之違紀行為，建請將○警員及再申訴人調整服務分局，乃以 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警投分督字第 1083041112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北市警局。北市警局審認二人因不正常感情交往引發糾紛及刑事告訴，已有人地不宜之情，為處置公允，減少同仁非議及異樣眼光，同意將雙方調整至不同分局。此亦有北市警局督察室 108 年 11 月 14 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北市警局爰以系爭 108 年 12 月 2 日令，將再申訴人由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調任該局文山第一分局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經核此一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調任前後再申訴人之職務均為同官等、官階及同一陞遷序列，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北市警局長官基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未答應與○警員交往，而遭○警員騷擾長達一年，已對○警員提出告訴云云，尚不影響北市警局對其人地不宜依法而為之職務調動，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警局 108 年 12 月 2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83025080 號令，將再申訴人由北投分局調任該局文山第一分局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5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監督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725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法官，於 109 年 7 月 2 日退休。司法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4124 號令，審認其身為職務法庭之承審法官，卻於接受媒體採訪時，發表言論逾越判決書內容，且引喻失當、欠缺性平意識，有損法官之中立、客觀、公正形象，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8 條等規定，依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警告。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5 月 27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媒體之發言內容，並無逾越判決書內容、引喻失當或欠缺性平意識之情事，請求撤銷原職務監督處分。案經司法院同年 6 月 29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9001629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7 月 27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保障法第 77 條所定申訴、再申訴，係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不服之標的。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之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司法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4124 號令所為警告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本件復審，並於復審書中主張警告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救濟，惟如本會審認屬再申訴事件，請本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茲依保障事件實務，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為書面警告，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再申訴人不服系爭警告令提起救濟，既經司法院依保障法所定申訴程序處理並為函復，本會爰依再申訴程序辦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之法官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與國家之關

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第 20 條規定：「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項定：「獎懲：獎指褒獎，包括優良法官之遴選及司法獎章之請頒；懲指司法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復按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及其授權訂定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18 條規定：「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據此，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如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之情事，其職務監督權人，即司法院院長，得對被監督之法官為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基隆地院法官，前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9 日止兼任司法院職務法庭法官，於 109 年 7 月 2 日退休。本件司法院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基礎事實，係其身為職務法庭之承審法官，卻於接受媒體採訪時，發表言論逾越判決書內容，且引喻失當、欠缺性平意識，有損法官之中立、客觀、公正形象。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媒體之發言內容，並無所指逾越判決書內容、引喻失當或欠缺性平意識之情事。經查：

(一) 再申訴人為 105 年度懲再字第 1 號懲戒案件（以下稱系爭案件）受命法官，於系爭案件在 107 年 3 月 8 日宣判後，陸續接受媒體採訪，發表言論引發爭議，經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司法院、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分別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案由法官評鑑委員會併案以 108 年 3 月 8 日 107 年度評字第 3 號、第 4 號、第 6 號評鑑決定書，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將再申訴人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嗣監察院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作成調查意見，將再申訴人言行不當情形歸納摘要如下：

- 1、與事實不符、逾越判決書內容之言論：於系爭案件審理期間，女助理未曾出庭，惟再申訴人受訪時稱助理有出庭，並稱女助理於自律會坦言與○前法官兩情相悅；多次陳述判決書中並無認定之婚外情未遂、一味強調○前法官與女助理乃兩情相悅：「……這個是被認為最嚴重的部分，原判決認為他是利用法官職權，那我們看沒有，那個根本就是兩情相悅的一個互動過程嘛，那這個資料不是我們猜測，而是法官助理她自己在自律委員會所講的話，以及那個○法官提出很多他們互動的資料。……」  
「……如果今天當法官助理她在辦公廳，這個○法官過去親她，甚至襲胸，那個當然是性騷擾，而且只要合法告訴，他要被判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刑事犯罪，豈止是懲戒，那刑事犯罪一定要剝奪法官身份的嘛！可是情形不是這樣子嘛，如果你們兩個人兩情相悅，在那邊挑逗，他只是言行不檢，想要試圖發展那個婚外情沒有成功嘛……」
- 2、個人意見、臆測或推論：再申訴人於受訪時多次表示，節目來賓只有看監察院的報告，其是看了所有資料云云，再申訴人之個人臆測言論，易使閱聽者認為監察院調查報告未盡周全而有偏頗之虞。另於節目主持人詢問：「那為什麼當時監察院會提出這麼強烈的懲處呢，移送到職務法庭？」再申訴人回答：「我猜測，因為在自律委員會跟法官評鑑委員會乃至於監察院的時候，助理都有說因為他是法官，大概是類似這種情形，所以就認為他是畏懼法官，所以是利用法官職權，是這樣認定。」



- 3、不當引喻：再申訴人數次以一夜情事後翻臉、飲酒猜拳脫衣事件後衍生趁機猥褻等例，說明系爭案件：「當然女生不是只有這個案件，我們在辦很多那種，檢察官起訴是強制性交，就是強姦，後來我們發現是通姦，或者是說，起訴強制性交說男生強姦女生，後來發現根本是一夜情翻臉……」「……判決書就有寫我們的認定經過，我告訴你，我們處理很關鍵，很多人告那個性侵害，那檢察官起訴來，我們後來發現根本不是，那就是一夜情之後，翻臉一大堆，難道我們女生的說法這樣，我們就把那個男生用那個來把他定罪嗎？」
- 4、欠缺性平意識或非中立立場之言論：再申訴人陳述：「……因為一般人都知道，閉上眼睛之後，後面會有什麼動作」「那個女助理的說詞一再反覆，她當然為了保護自己，她當然要這樣講嘛，但是我們認定不是這樣子……」「……她是兩情相悅還是她是被迫的，○前法官會感覺不出來嗎？如果感覺是被迫的怎麼可能。那法官助理非常多，有哪幾個法官是跟女法官助理有這樣關係？我也沒有，我也是女法官助理，我們從來互動正常的距離，哪有什麼關係？一點都沒有呀。」「……我從 1 月底寫到 3 月初，連過年六天都在寫這個案件，我寫得很痛苦，我看得很痛苦，而且我替○法官感到難過，為什麼一個高尚的法官寫這答辯要寫那麼詳細，這簡直是自取其辱，我替他很難過。」
- (二) 監察院上開調查意見，審認再申訴人接受媒體訪問，其發言內容涉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並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院台司字第 1082630463 號函檢附上開調查意見予司法院，請司法院進行職務監督。司法院爰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後，於聽取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並審酌其所提書面資料，審認其身為職務法庭之承審法官，卻於接受媒體採訪時，發表言論逾越判決書內容，且引喻失當、欠缺性平意識，有損法官之中立、客觀、公正形象，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18 條等規定，決議予以書面告誡之警告處分。此有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15 日函與調查意見及司法院人事

審議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1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

- (三) 茲依前開事證，再申訴人之言論，固係以受命法官身分對個案內容之陳述或評價，且我國對法官就自己承辦案件於裁判後在媒體所為說明或澄清之行為，並未明文加以禁止，惟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謹言慎行，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若有故意或輕忽而為不當行為或言論，致影響司法公信者，仍屬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誡命。再申訴人接受媒體採訪時，多次描述及臆測該案件內容為兩情相悅、互相挑逗、互相試探、婚外情未遂；數度以一夜情事後翻臉、飲酒猜拳脫衣事後衍生趁機猥褻等例，說明○前法官與女助理之案件；屢以○前法官之感受判斷女助理感受，並表示替○前法官感到難過；忽略○前法官與女助理職位和權力結構差異，及女助理之續聘會議在即，稱女助理未表達不悅、沒有客觀證據證明她不願意等語。是再申訴人上開言論，確實有逾越裁判書內容、引喻失當、欠缺性平意識或非中立立場之言論，招致社會眾多批評，有損及法官職位尊嚴、司法形象，亦損及法官中立、客觀、公正形象之情事，司法院院長依據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核予其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經核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媒體之發言內容，並無逾越判決書內容、引喻失當或欠缺性平意識之情事，核無足採。
- (四) 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向機關提起申訴後，機關並未依原決定之程序再行審核，而係由司法院院長逕為申訴函復，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保障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茲以保障法並未明定各機關為申訴函復前，應將所受理之申訴案按原管理措施做成之程序再行審議。是司法院未將本件申訴，提送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核議，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另再申訴人主張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警告處分時，有委員提出詢

問，惟主席未依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表決，違背上開審議規則，請求本會調閱該會 109 年 1 月 31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錄音帶一節。按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審議採逐案逐人方式表決。但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均無異議時，即為認可。」依卷附司法院答復說明以，該院在 109 年第 1 次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時，雖有委員詢問程序上是否須經二階段表決（先表決是否予以懲處，再表決處分種類），然經代理主席確認該委員就再申訴人應予懲處並無異議，復確認在場委員均無異議之情況下，即未就是否懲處進行表決；又當天在場委員認為本案不適用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款所定「關於職務上之事項」之要件並無異議，自無再就此部分予以表決必要。尚無再申訴人所訴決議程序違反規定之情事。是再申訴人請求本會調閱該會 109 年 1 月 31 日 109 年第 1 次會議錄音帶一節，核無必要。

五、綜上，司法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台人五字第 1090004124 號令，對再申訴人核予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5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調整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警刑人字第 1094542136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刑大）小隊長，原配置該局樹林分局（以下簡稱樹林分局）偵查隊，經新北刑大 109 年 4 月 9 日新北警刑人字第 1094537448-1 號令，將其改配置該局林口分局（以下簡稱林口分局）偵查隊服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新北刑大未召開甄審委員會審議，亦未請其到場陳述或提供書面意見，逕將其調整至林口分局偵查隊服務，請求撤銷系爭調派令及申訴函復。案經新北刑大 109 年 7 月 10 日新北警刑人字第 109455176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 19 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務或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又按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 4 月 13 日警署人字第 0940043340 號書函略以，警察人員於警察機關內部單位間之遷調，應由單位主官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9 條規定，本用人權及人事彈性運用原則為之。據此，警察機關內部單位間人員之指派，應依業務需要，本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為之。又各單位主官，對屬員所為職務調整，核屬其用人權責，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刑大小隊長，原配置樹林分局偵查隊。樹林分局以再申訴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5 日止對各項刑案績效爭取尚欠積極，該分局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 月每人每月刑事積分中，再申訴人僅於 108 年 11 月及同年 12 月達到標準分數 13 分，且其 108 年迄今遭人民陳情案件共計 3 件，審認再申訴人配置樹林分局偵查隊期間，對交辦工作及各項刑案績效爭取有欠積極，執行重點工作均無法達成預定目標，並屢遭人民陳情反映，又疑與地方特定人士過從甚密，恐有風紀疑慮，核有日久玩生、人地不宜之情形，建請調整服務機關。新北市警局督察組參酌該局人事室及新北刑大簽會意見後，以 109 年 3 月 10 日簽擬俟新北刑大通盤檢討該大隊第十序列刑事小隊長職務調整時再併案處理，經該局局長於同年 4 月 20 日批示：「可」，嗣新北刑大於同年 4 月 7 日簽辦該大隊第十序列刑事小隊長職務調整案，考量新北市警局各分局缺額狀況及再申訴人工作績效、原服務地區及眷居地等因素，擬將再申訴人改配置於林口分局偵

查隊服務，並經該局局長批准在案。此有新北市警局 109 年 3 月 5 日專案考核表、該局督察組同年月 10 日簽及新北刑大同年 4 月 7 日綜簽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上，新北刑大考量再申訴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其由配置樹林分局偵查隊改配置林口分局偵查隊服務，核屬機關首長指揮監督權限之行使，既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即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刑大未召開甄審委員會審議，亦未請其到場陳述或提供書面意見，逕將其調整至林口分局偵查隊服務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本件新北刑大將再申訴人由原配置樹林分局偵查隊改配置林口分局偵查隊，核屬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及業務需要所為之職務調整，係屬對公務人員所為非具行政處分性質之人事行政行為，自無須踐行行政程序法相關程序規定之必要。又陞遷辦法未明定機關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前，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是新北刑大未通知再申訴人到場陳述或提供書面意見，逕將其調整至林口分局偵查隊服務，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於 109 年 5 月 4 日向新北刑大提起申訴時，該大隊始以交辦單轉發系爭調派令至林口分局偵查隊，新北刑大辦理其職務調整屬黑箱作業云云。經查新北刑大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核發系爭調派令予林口分局，該分局於當日收受在案，此有新北刑大承辦人 109 年 4 月 9 日登記簿及新北市警局同年月 13 日發文單等影本附卷可證。嗣再申訴人於同年 5 月 4 日就系爭調派令向新北刑大提起申訴，該大隊業務承辦人與林口分局聯繫後，始發現該分局尚未將系爭調派令轉交再申訴人，林口分局遂於 109 年 5 月 4 日以交辦單轉送系爭調派令。林口分局未即時將系爭調派令轉交再申訴人，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皆自承樹林分局人事人員於 109 年 4 月 9 日以電話通知其次日至林口分局報到，尚無礙再申訴人循法定程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刑大 109 年 4 月 9 日新北警刑人字第 1094537448-1 號令，將再申訴人由原職改配置林口分局偵查隊服務，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6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保二人字第 1090004076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經警政署以同年 6 月 24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9579 號令，將其自該日起，調任該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現職）。保二總隊前以 109 年 3 月 20 日保二人字第 1090063149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 109 年 3 月 1 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且已婚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行為失檢，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並以同年月日保二人字第 1090063158 號令，將其自 109 年 3 月 26 日起，調派至所屬第三大隊服務。再申訴人不服上開保二總隊 2 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懲處事由與事實不合，且保二總隊將其調派至臺中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工作，上下班交通極度不便，使其無法照顧家庭，影響其生活甚鉅，無疑是變相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撤銷懲處令及調派令。案經保二總隊 109 年 6 月 8 日保二人字第 1090005180 號函，及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補充理由，並以同年月日再申訴閱卷申請書申請閱覽卷宗，經本會以同年月 22 日公保字第 1091060210 號函，通知其於文到 10 日內來函敘明擬申請閱覽之具體範圍及其方式，惟再申訴人迄未補正，亦未到會閱卷。

理 由

一、有關記過二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



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七、非因公涉足色情……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五）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再按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85）警署督字第 8486 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三）酒吧：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類、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四）特種咖啡廳茶室：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飲料，並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營業場所。備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茶藝館亦屬之。……」是警察人員如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或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等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形，即該當記過之懲處；服務機關並得視其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記過之懲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保二總隊刑警大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警務員，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警務員，嗣於同年 6 月 24 日調任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務員。保二總隊於同年 3 月 10 日接獲民眾○○○○（以下稱○女士）以電話檢舉，再申訴人於同年 1 月 1 日涉及性侵。該總隊旋即指派刑警大隊督察員及該大隊偵查第一隊（以下簡稱偵一隊）小隊長進行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1 日夜間勤餘時，先以通訊軟體 LINE 邀約○女士表示，其與友人喝完喜酒想過去○○○○樂坊繼續喝酒，請○女士帶再申訴人等至該場所飲酒；嗣於該日 22 時 22 分非勤務期間，涉足有供應酒類及飲料，且備有女公關陪侍之○○○○樂坊，有四位女子與再申訴人同座，直至同年 2 月 2 日 0 時 10 分離去，消

費金額為新臺幣 1,600 元。○女士於訊問中自承，其於○○○樂坊擔任公關，並表示再申訴人有去過○○○樂坊 1、2 次，裡面有小姐坐檯。○○○樂坊會計○○○亦表示，○○○樂坊有公關小姐，由客人隨意給小費，且一天有 2 至 8 名公關小姐上班。次查○○○樂坊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自 107 年 7 月 12 日列管為風紀誘因場所，場所名稱登記為○○○小吃店。此有○女士與再申訴人 109 年 3 月 1 日傳送 LINE 訊息之截圖、保二總隊同年月 10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偵一隊同年月日與 12 日訊問○女士之第 1 次至第 4 次訊問筆錄、同年月 11 日對○○○查訪（證）紀錄表、同年月 1 日○○○樂坊監視影像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風紀誘因場所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勤餘於 109 年 3 月 1 日夜間至 2 日凌晨出入於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樂坊，核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樂坊非屬警政署前揭 85 年 1 月 22 日函釋列舉之不妥當場所，核無足採。

- (三) 再查○女士雖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偵一隊詢問筆錄第 4 次表示，其與再申訴人係普通朋友，其於 109 年 3 月 1 日因喝了酒、吃了藥、神智不清，誤會再申訴人，確定再申訴人沒有性侵云云。再申訴人亦辯稱，因知○女士有精神思覺失調症，與○女士之父親認識十年之久，相待如叔侄，受託照顧○女士返家，並非不正常感情交往等語。惟依卷附○女士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間與再申訴人之 LINE 截圖 29 張，其間對話有「出來泡溫泉」、「你乾脆休星期日」、「沒辦法，不是我規定，爾後可請休假」、「淫蟲又養」、「泡！你也不能動我！醫生說下次月經還沒來」、「隨時都會懷孕！我已經被這次嚇死！」、「想你」、「回家了」、「回家賴我」等。以及再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2 日 0 時 23 分送○女士返回住處，迄至年月日 3 時 15 分始離開，其間相關監視器影像顯示 2 人動作親暱。茲再申訴人 109 年 3 月 1 日於偵一隊接受詢問時，既表示○女士幻想其追求，於其任職刑事局、新北市少年隊都曾檢舉其。却又時常與○女士以 LINE 聯繫，甚而於 109 年 3 月 1 日主動邀約○女士喝酒，

以再申訴人為已婚身分，依上開對話及影像，難認其與○女士無不正常感情交往。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 茲依前開事證，再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1 日夜間至翌日凌晨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且係主動邀約至該場所喝酒屬實；及其為已婚，多年來雖時遭○女士檢舉性侵，卻持續與○女士交往，依上開再申訴人與○女士 109 年 2 月 10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間之 LINE 截圖 29 張，其間對話曖昧，且再申訴人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凌晨在○女士家中逗留逾 2 小時，依其情節顯逾一般社交交往情形，其與○女士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亦堪認定；衡酌其情，有 2 項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形，應構成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惟保二總隊以該 2 項違反品操紀律事由，引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7 款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及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固有未洽，惟其結果並無二致，爰仍予維持。

## 二、有關調任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 卷查警政署業以 109 年 6 月 24 日警署人字第 1090099579 號令，將再申訴人自該日起，調派至該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服務，再申訴人並於同年 7 月 7 日到職。則本件再申訴人不服保二總隊 109 年 3 月 20 日保二人字第 1090063158 號令，將其自同年 2 月 26 日起，由該總隊刑警大隊調派至第三大隊服務部分，因已無實益，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三、綜上，保二總隊 109 年 3 月 20 日保二人字第 1090063149 號令，核予再申

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同年月日保二人字第 1090063158 號令，將其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同官等、官階、序列之警務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6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七堵區公所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基七人字第 1090006811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基隆市七堵區公所（以下簡稱七堵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七堵區公所 109 年 4 月 23 日基七人壹字第 1090004417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並與直屬長官拍桌咆哮，擅離職守，嚴重影響公務秩序，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七堵區公所同年 8 月 11 日基七人字第 109000887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8 月 17 日及同年 9 月 14 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經查七堵區公所業以 109 年 8 月 31 日基七人字第 1090009643A 號函予再申訴人，註銷系爭上開該公所同年 4 月 23 日令，並函知本會在案，此有前揭七堵區公所 109 年 8 月 31 日函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6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 109303028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中山分局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2773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 109 年 4 月 28 日 9 時許，因隨手放置於值班臺之剩餘咖啡遭同仁丟棄，藉端以不雅文字辱罵，引發爭吵，言行失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嗣該分局以同年 6 月 5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289601 號令，將懲處事由之「值班臺」更正為「值勤臺」，及更正懲處之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撤銷上開同年 5 月 29 日令。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購買之咖啡遭人丟棄，中山分局反果為因、顛倒是非對再申訴人施以濫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應撤銷對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中山分局 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493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其於 109 年 4 月 28 日 6 時 54 分許，將其購買之咖啡於飲用數口後，放置於中山分局警備隊 1 樓值勤臺，並於同日 7 時 5 分許離開警備隊駐地服勤。嗣值班小隊長○○○於整理警備隊駐地環境時將該咖啡丟棄，至再申訴人同日 9 時 17 分許勤務結束返回駐地時，發現其咖啡遭棄置於垃圾桶，○小隊長向再申訴人表示咖啡係其丟

棄後，再申訴人回應「x掰勒（台語）」，○小隊長則回應「x你娘x掰，你是在靠杯殺小（台語）」，雙方並以「x你娘（台語）」等不雅用語互相辱罵，同日 9 時 19 分許經在場同仁制止後，始結束爭吵。案經中山分局督察組調閱警備隊駐地監視器畫面，並訪談在場人員後，認定再申訴人藉端以不雅用語辱罵○小隊長，並於辦公場所與○小隊長互相以三字經叫罵達 2 分鐘，有嚴重言行失檢之情事。此有中山分局警備隊 109 年 4 月 28 日監視器照片、督察組同年月日對○小隊長、同年 5 月 1 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及同年月 5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將其飲用之咖啡隨意放置於勤務駐所之值勤臺，嗣因○小隊長於整理機關駐地環境時丟棄該咖啡，再申訴人即於多人共見共聞之辦公場所，以不雅用語辱罵○小隊長，令其無法忍受而予回罵，並持續以三字經與○小隊長互相辱罵，核其失檢行為已嚴重影響警譽，洵堪認定。中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6 月 5 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行為未經媒體披露，未影響警譽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復訴稱，中山分局對於丟棄物品之人予以申誡懲處，再申訴人遭丟棄物品，卻認定情節嚴重予以記過懲處，該分局懲處顛倒是非云云。查中山分局為調查衝突起因，訪談警備隊隊長○○○及 2 位在場員警，經○隊長表示，其平時都有宣導個人物品不可隨意放置於值勤臺處，常有同仁勤務結束後忘記收拾飲料杯，其為維護駐地環境整潔，也會主動收拾雜物及未喝完的飲料杯；另在場員警 2 人均表示，○隊長都會要求值班或備勤同仁清理值勤臺桌面雜物，每位同仁均知道執勤時東西可以置放於值勤臺後方櫃子，且衝突當日係再申訴人先向○小隊長口出不雅用語等語。此有卷附中山分局督察組 109 年 4 月 28 日對○隊長及同年月 29 日對 2 位在場員警之訪談紀錄表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未遵守警備隊○隊長保持機關環境整潔之要求在先，又於辦公場所以不雅言語辱罵同事，並與之發生口角爭執在後，中山分局以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以懲處，經核



於法無違，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與○小隊長違失情節本屬有別，中山分局自得視懲處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不同程度之懲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中山分局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及同年 6 月 5 日，以相同事由對其重複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經查中山分局就再申訴人本件違失行為，原以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27730 號令核布懲處，嗣因懲處事由及法令依據有誤，為求慎重，爰撤銷上開 109 年 5 月 29 日令，以系爭同年 6 月 5 日令重新核布本件懲處。是中山分局後懲處令發布時業已併同撤銷前懲處令，並未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中山分局 109 年 6 月 5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289601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6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 109303028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中山分局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27729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 109 年 4 月 30 日接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通知到案說明，未依規定報告直屬長官，違反報告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嗣該分局以同年 6 月 5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28960 號令，更正懲處之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仍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撤銷上開同年 5 月 29 日令。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向本會提

起再申訴，主張中山分局亂安罪名懲處再申訴人，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應撤銷對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中山分局 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493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復按警察人員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檢調詢問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警察人員遇有調查機關以電話或口頭約請親赴指定場所接受調查者，應予詳細詢明所約情事，確認受約詢之身分並予記錄，報告直屬長官。……」第 15 點規定：「受詢員警接受詢問、訊問結束返回服務機關後，應即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向直屬長官報告……。」又北市警局 105 年 5 月 19 日北市警督字第 10531333500 號函說明三、載明：「邇來發現……員警接受檢調機關詢問，竟未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陳報本局，……特補充律定報告紀律如下：（一）員警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係指各級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及其所屬單位或其他相關司法調查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發動偵查之案件。……（三）接獲詢問、搜索通知，應即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報告，並限於約詢、搜索結束後 3 小時內，檢具『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及『還原筆錄』陳報本局。（四）未依規定陳報者，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據此，警察人員接獲依刑事訴訟法發動偵查之相關司法調查機關或單位通知接受調查時，應向直屬長官報告；接受詢問後，應即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向直屬長官報告，並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陳報；未依規定報告，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其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民事

通常保護令，裁定再申訴人應遠離對其前配偶○○○女士工作場所至少 100 公尺及實施騷擾、接觸及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惟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 月 4 日起至同年 4 月 27 日止，有多次撥打電話予○女士，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之違反保護令罪之情事，經士林分局同年 30 日通知再申訴人到案說明後，以同年 5 月 5 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 1093013691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山分局督察組以再申訴人因涉犯刑事案件接受士林分局調查，卻未依檢調詢問注意事項規定，即時向直屬長官報告，認定再申訴人有違反報告紀律之違失。此有上開士林分局 109 年 5 月 5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及中山分局督察組同年 6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警察人員於調查機關約請親赴指定場所接受調查時，依前揭檢調詢問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應詳細詢明所約情事，確認受約詢身分後報告直屬長官，並依該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於接受詢問結束返回服務機關後，立即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向直屬長官報告，且不因應詢事項係屬私人領域，非屬勤（業）務範圍，而有不同。是再申訴人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違反保護令罪之刑事案件，於接獲士林分局通知時，及接受該分局調查詢問後，均未向直屬長官報告，核有違反上開注意事項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6 月 5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涉刑案係與前配偶之訴訟案件，並非公事，其並未違反法令，中山分局亂安罪名懲處再申訴人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就所涉案件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有關偵查不公開之規定，自無從依檢調詢問注意事項規定向直屬長官報告云云。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次按依同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遵循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茲以上開規定係規範警察人員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再申訴人就其所涉刑事案件係為當事人，自非屬上開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中山分局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及同年 6 月 5 日，以相同事由對其重複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經查中山分局就再申訴人本件違失行為，原以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27729 號令核布懲處，嗣因懲處之法令依據有誤，為求慎重，爰撤銷上開 109 年 5 月 29 日令，以系爭同年 6 月 5 日令重新核布本件懲處。是中山分局後懲處令發布時業已併同撤銷前懲處令，並未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中山分局 109 年 6 月 5 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 109302896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6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393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以下簡稱康樂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調任該分局康寧派出所巡佐（現職）。北市府 109 年 3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2536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2 月 7 日洩漏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個資，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原意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不小心將該肺炎確診病患行跡傳送友人，事後積極配合調查，並無影響警譽，請求撤銷或減輕懲處。案經北市府 109 年 7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2783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 6 點規定：「警察人員應絕對保守公務機密，對於機密或偵查案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 18 點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懲處。……」再按文書處理手冊第 1 點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第 76 點規定：「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 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文書，除經允許公開者外，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二) 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七)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據此，警察人員對於本機關文書，應保守機密，不得洩漏，如有探悉或持有職務上不應知悉或持有之公文資料、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未經允許公開之公文書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且情節重大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又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社會活動……之資料。」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是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且應與蒐集目的相符，亦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康樂派出所巡佐兼副所長，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調任現職。次查內湖分局於 109 年 2 月 7 日接獲北市警局交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14 例及第 15 例確診病患隔離前行蹤調查，由康樂派出所所長○○○指示警員○○○等人負責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確診病患行程，並由警員○○○彙整製作「0207 新冠病毒專案勤務」資料。109 年 2 月 9 日內湖分局發現電子佈告欄（BBS）批踢踢實業坊內湖版之文章「[問題] 東湖確診案例？」載有上開確診病患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行程，且相關照片底部可見康樂派出所置於辦公桌上之警用分機表，經該分局調閱康樂派出所同年月 7 日駐地監視器畫面，發現當日 22 時許，再申訴人有向警員○○○拿取資料並以手機翻拍之動作，爰於同年月 10 日訪談再申訴人略以：「……（問）你今（10）日因何事至本分局接受警方詢問？（答）因為我將新型冠狀病毒……確診病患之行程透露予朋友知悉。……（問）請問你何時取得上述資料？如何取得？在何處取得？當時擔服何種勤務？（答）於 109 年 2 月 7 日晚上 22 時在康樂所辦公室以手機翻拍取得，當時係值日。……（問）你是否將資料外傳給他人、媒體或上傳至公開平台（臺）？於何時傳出？以何種方式？（答）有使用 LINE 將翻拍照片傳給朋友○○○先生，時間差不多是 2 月 7 日 22 至 23 時。（問）為



何要將資料傳給○○○先生？○○○先生是否有主動跟你索取資料？是否還有其他人跟你索取資料？（答）因為他是我好朋友，……想提醒他做好防疫措施；他沒有主動要資料，也沒有其他人跟我索取病患資料。……」該分局同日再分別訪談民眾○○○先生、康樂派出所所長○○○及警員○○○等人，○先生表示再申訴人以 LINE 將「0207 新冠病毒專案勤務」資料傳送予渠後，渠再轉傳○姓友人及其 LINE 家族群組等語；○所長表示再申訴人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案勤務工作人員，為防止資料外洩，未告知再申訴人相關訊息；○警員表示○所長指派其調查該肺炎病患行蹤後，同年月 7 日 22 時 20 分許其持紙本資料核對病患之行蹤資料時，再申訴人即逕行取走該紙本資料，未說明為何拿取該份資料等語。內湖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未經指派辦理該肺炎病患行跡調查，逕自拿取病患資料翻拍並轉傳友人，致相關資料經由通訊軟體 LINE 輾轉散布於批踢踢實業坊及 FACEBOOK 等公開網站，造成該肺炎確診及疑似確診病患個資外洩，並經媒體報導，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提經該分局 109 年 2 月 10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經通知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決議擬予記一大過之懲處，並以同年月 12 日北市警內分人字第 1093008373 號獎懲建議函報北市警局，復經北市警局同年 3 月 19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930008251 號獎懲建議函陳報北市府，北市府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已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上開 109 年 2 月 7 日康樂派出所駐地監視器畫面、電子佈告欄（BBS）批踢踢實業坊內湖版、FACEBOOK 及 LINE 截圖、內湖分局同年月 10 日對再申訴人及○先生之調查筆錄、對○所長之訪談紀錄及對○警員之訪談筆錄、109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 12 日獎懲建議函、同年月 17 日北市警內分督字第 1093052087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北市警局同年 3 月 19 日獎懲建議函及北市府同年月 26 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從警 20 餘年，為資深警察基層幹部，明知內湖分局調查之病患資料僅得為公務需求並應予以保密，且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亦應於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惟其未能以身作則恪守公務機密規範，竟擅自以手機翻拍其職務上不應知悉之病患資料，且使用通訊軟體轉傳其友人○先生，該資料於疫情期間經由公開網站流傳，除嚴重損害病患之隱私權益，亦已損及警察機關形象及人民對警察人員行使職務之信賴，實有行為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9 年 3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2536 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所犯過錯並非故意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行為原意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出於愛護人民，尚可原諒；其認錯後內湖分局即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並未影響警譽云云。查警察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均應在職權範圍內並以合乎法令之規範為之，且再申訴人轉傳機密資料之行為，係出於與○先生之私誼，所稱係出於愛護人民等語，顯屬避重就輕卸責之詞，尚難採信。再申訴人前揭違失行為，確有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形，業如前述。內湖分局事後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個資外洩一節向社會大眾所為之說明，並無礙於再申訴人違失行為之成立及所應負行政責任之認定，亦無從反證其未影響警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109 年 4 月 24 日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遭人側錄處理行人穿越國道不作為，影響警譽，僅記過一次懲處；另其他洩密案件亦未以記一大過論處云云。查本件懲處係追究再申訴人擅自探悉職務上不應知悉之機密資料並洩漏，且侵害病患隱私之行政責任，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舉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之行政違失或他人洩密之懲處妥適與否，核屬另案，與本件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北市府 109 年 3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02536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6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中市警二分人字第 10900087032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六分局（以下簡稱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警員，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陞任該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巡佐（現職）。第二分局 109 年 2 月 17 日中市警二分人字第 1090006101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任職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期間，非因公查詢○○○等 13 人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系統資料達 13 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5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查詢○○○等 13 人個人資料，應係帳號遭他人冒用，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第二分局 109 年 5 月 29 日中市警二分人字第 1090018766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更正送達地址。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第 11 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一層級懲處：……（四）連續違犯者加重……。」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8 年 3 月 25 日警署防字第 1080071720 號函頒之警察機關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稽核計畫）肆、安全管控機制與措施規定：「……二、資料查詢程序：（一）原則：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查詢及使用本系統資料，始認定為因公務查詢。……」伍、行政責任與獎勵規定：

「一、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五）非因公務擅自查詢戶役政資料經查屬實，惟尚未達洩密者，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二次以下懲處……。（十五）違規情節嚴重或一年內連續違反規定者，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加重懲處。……」再按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員警為偵查犯罪及維護治安，於執行法定職務內，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網路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據此，警察人員非因公務，不得使用戶役政資料系統及身分證相片系統，若不依規定擅自查詢戶役政資料經查屬實，即屬違反稽核計畫規定，其中未達洩密程度者，該當申誡二次以下之懲處；如違規情節嚴重或一年內連續違反規定，服務機關得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加重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第六分局協和派出所警員，於 108 年 6 月 27 日陞任現職。次查警政署實施戶役政資訊查詢稽核工作時，發現於 108 年 4 月 30 日 21 時至 22 時間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有再申訴人帳號之登錄紀錄，並以「刑訴法應拘提、逮捕、詢問之犯嫌」為由，查詢民眾○○○、○○○、○○○、○○○、○○○○、○○○、○○○、○○○、○○○、○○○、○○○、○○○及○○○等 13 人個人資料，爰以 108 年 12 月 4 日警署防字第 1080166919 號函請中市警局查明再申訴人查詢是否基於其執行法定職務必要及上開查詢之目的。案經中市警局同年 5 日中市警防字第 1080092207 號函請第六分局查明後見復，經該分局同年 12 日中市警六分防字第 1080147090 號函復略以，再申訴人於該查詢時段擔服備勤兼械彈管理勤務，工作紀錄簿無相關查詢紀錄，其無查詢上開民眾私人資訊之印象，亦無洩漏個資或不法使用之情形。中市警局參酌上開該局第六分局函復內容，審認再申訴人查詢動機與目的，尚難認定與公務相關，爰擬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及停止查詢權限 3 個月，並以 108 年 12 月 19 日中市警防字第 1080091987 號函復警政署；該署審認上開懲處額度過輕，請中市警局重行報核。該局遂以同年 26 日中市警防字第 1080097715 號函

請第六分局重新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經該分局 109 年 1 月 2 日中市警六分防字第 1080155953 號函重新審議再申訴人違失情事，以再申訴人擔服備勤兼械彈管理勤務期間，連續查詢民眾 13 人個人資料，所查資料顯與公務無關為由，擬加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報請中市警局轉警政署同年 15 日警署防字第 10900045384 號函復同意在案。因再申訴人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調任現職，第六分局爰以 109 年 2 月 15 日中市警六分人字第 1090019322 號函請第二分局依權責發布系爭懲處令，第二分局爰核布再申訴人系爭懲處令，並提請該分局同年 4 月 1 日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核議同意追認。此有警政署 108 年 12 月 5 日函、中市警局同年 5 日函、第六分局同年 12 日函、中市警局同年 19 日函、同年 26 日函、第六分局 109 年 1 月 2 日函、警政署同年 15 日函、第六分局同年 2 月 15 日函及第二分局同年 4 月 1 日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非因公務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連續查詢民眾私人資訊，核有違反稽核計畫規定非因公務擅自查詢戶役政資料，雖未洩漏個資或不法使用，惟違規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第二分局據以核布系爭 109 年 2 月 17 日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查詢○○○等 13 人個人資料，應係帳號遭他人冒用云云。查再申訴人僅泛稱未查詢○○○等 13 人個人資料，惟未能提出相關事證以證其說。再申訴人所訴，尚難採據。

四、綜上，第二分局 109 年 2 月 17 日中市警二分人字第 1090006101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6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警告事件，分別不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616A 號函、109 年 7 月 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616B 號函、109 年 7 月 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616C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616D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因書面警告，分別不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616A 號、第 1090002616B 號、第 1090002616C 號及第 1090002616D 號函之申訴函復，分別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吉安國中所為 4 次書面警告，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三、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吉安國中）學輔處幹事。吉安國中分別以：（一）109 年 5 月 13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801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3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 1 日，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書面警告。（二）109 年 5 月 13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802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5 時至 17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 6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書面警告。（三）109 年 5 月 13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803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6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 7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書面警告。(四) 109 年 5 月 13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804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 4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書面警告。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吉安國中 109 年 7 月 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616A 號函、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616B 號函、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616C 號函及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616D 號函之申訴函復，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及同年 8 月 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 12 日及同年 9 月 2 日補充理由到會。

四、經查再申訴人不服之前揭吉安國中 109 年 5 月 13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801 號令、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802 號令、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803 號令及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1804 號令，業經該校以同年 9 月 4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3490 號函撤銷，並函知再申訴人在案。此有前揭吉安國中 109 年 9 月 4 日函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6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746A 號函、109 年 7 月 21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746B 號函、109 年 7 月 21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746C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1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746D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因申誡一次之懲處，分別不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746A 號、第 1090002746B 號、第 1090002746C 號及第 1090002746D 號函之申訴函復，

分別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吉安國中所為 4 次申誡一次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吉安國中）學輔處幹事。吉安國中分別以：（一）109 年 5 月 2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029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3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7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繼續達 8 小時，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二）109 年 5 月 2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03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5 時至 17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三）109 年 5 月 2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031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3 時至 16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四）109 年 5 月 2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032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4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到勤，未依規定請假，違反差勤規定，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依花縣獎懲標準第 4 點第 3 款第 7 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

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吉安國中 109 年 7 月 21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746A 號函、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746B 號函、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746C 號函及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746D 號函之申訴函復，分別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 9 月 2 日補充理由到會。

四、經查再申訴人不服之前揭吉安國中 109 年 5 月 29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029 號令、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030 號令、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031 號令及同年月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2032 號令，業經該校以同年 9 月 4 日吉中人字第 1090003483 號函撤銷，並函知再申訴人在案。此有前揭吉安國中 109 年 9 月 4 日函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6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勢人字第 109310311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勢林管處）秘書室專員。東勢林管處 109 年 3 月 6 日勢人字第 1093270221 號函，以其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2 時 5 分至 3 時 35 分未在勤，並未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亦未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而得補辦請假手續之事由，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予以曠職 2 小時之登記。因再申訴人未簽收上開 109 年 3 月 6 日函，東勢林管處乃以同年月 10 日勢人字第 1093270248 號函再行送達曠職登記。再申訴人不服上開 109 年 3 月 10 日函，提起申訴，經東勢林管處 109 年 4 月 14 日勢人字第 1093270298 號函，撤銷上開 109 年 3 月 10 日函所為之曠職登記，並檢送同年 2 月 19 日未在勤通知書影本予再申訴人，通知其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以下簡稱平時考核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提出異議。再申訴人僅以 109 年 4 月 16

日請求書，請求確認上開同年 3 月 6 日函、同年 10 日函及同年 4 月 14 日函均無效，惟未說明其系爭曠職期間未在勤之理由。東勢林管處乃以同年 16 日勢人字第 1093102229 號函重申上開同年 14 日函意旨。因再申訴人未依限提出異議，東勢林管處爰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勢人字第 1093270312 號函，依上開同年 2 月 19 日再申訴人未在勤之事實，予以曠職 2 小時之登記。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7 月 1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 8 月 11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上開曠職登記均違反行政程序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 條規定，應屬無效，且現行申訴、再申訴救濟程序不當限制人民訴訟權益，有違憲疑慮。案經東勢林管處同年 8 月 28 日勢人字第 109316447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9 月 1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又曠職未滿 1 小時者，應以 1 小時計；上開所稱急病或緊急事故，係指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分別經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電子郵件及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釋明在案。復按平時考核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

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再按東勢林管處實施電腦刷卡出勤管理系統應配合及注意事項參、刷卡一、規定：「本處彈性上班時間為 08：00～09：00，彈性下班時間為 17：00～18：00，核心上班時間為 09：00～17：00，其中 12：00～13：00 為中午休息時間。……」肆、出勤四、規定：「差假應於事前填寫出差單（請假單），並按請假有關程序審核及批准後，送至人事室登記，始完成請假手續。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但應同時告知單位主管。」五、規定：「上班時間內，各單位主管……應不定時巡察所屬人員服勤情形……。如經人事室查勤發現無故未在勤者，以曠職處理……。」據此，東勢林管處所屬人員之差勤管理及請假程序，已有明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請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東勢林管處秘書室專員。東勢林管處人事室派員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2 時起辦理各單位查勤，於同日下午 2 時 5 分發現再申訴人未在勤，該時段亦未辦理請假手續，爰依規定留置未在勤通知書，經再申訴人於同日下午 3 時 35 分簽收。東勢林管處人事室於同日另簽表示略以，依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嗣以 109 年 4 月 14 日勢人字第 1093270298 號函，及同年月 16 日勢人字第 1093102229 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得依平時考核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提出異議，因其未依限提出異議，東勢林管處人事室簽經處長○○○於同年月 23 日核定，予以曠職 2 小時登記在案。此有再申訴人 109 年 2 月 19 日未在勤通知書、東勢林管處人事室 109 年 2 月 19 日簽、同年 3 月 5 日簽、同年 4 月 14 日簽、同年月 22 日簽、上開東勢林管處 109 年 3 月 6 日函、同年月 10 日函、109 年 4 月 14 日函、同年月 16 日函、再申訴人 109 年 3 月 10 日申訴書，及同年 4 月 16 日請求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因再申訴人於應上班時間經查勤，有未事先辦理請

假手續獲准，即離開辦公處所之情事；又未依規定以書面陳述未在勤理由或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而得事後補辦請假手續之情形。是再申訴人有未經准假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東勢林管處 109 年 2 月 19 日查勤時間至再申訴人簽收未在勤通知書時間，予以其曠職 2 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曠職登記違反行政程序法及保障法第 6 條等規定應屬無效云云。按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依其立法說明，係為避免各機關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故本條之適用，係以前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之公務人員為對象，且其事後所受不利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與前所提救濟具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依前述，本件曠職登記，肇因再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發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獲准，即擅離職守情事。東勢林管處為完備平時考核要點所定異議程序，業於再申訴人提出申訴後，重新辦理系爭曠職登記作業，並分別以前開 109 年 4 月 14 日函及同年月 16 日函請再申訴人依限異議。是東勢林管處依同一事實而為曠職登記，核與上開保障法第 6 條規定尚無關涉，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情形。況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重大明顯之法定瑕疵，致系爭曠職登記有無效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進行查證程序一節。茲因保障法第 8 條並未賦予保障事件當事人請求查證之權利，且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五、綜上，東勢林管處 109 年 4 月 23 日勢人字第 1093270312 號函，對再申訴人同年 2 月 19 日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予以曠職 2 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現行申訴、再申訴救濟程序不當限制人民訴訟權益，有



違憲疑慮云云。茲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是現行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並未限制人民訴訟權益，尚無違憲之情形，附為敘明。

七、至再申訴人所訴，本會就其先前所提 4 件曠職事件之再申訴決定書理由不當，且東勢林管處對其 109 年 5 月至 8 月間尚有 3 度查勤，顯然鎖定再申訴人為打擊對象，並對其他 2 名同仁亦有不當之職務調整情事等節。經查再申訴人先前提起之曠職事件，業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公申決字第 0298 號、107 年 5 月 22 日 107 公申決字第 0073 號、108 年 12 月 24 日公申決字第 000390 號及同年月日公申決字第 000391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相關法令依據及具體理由均已於上開決定書詳予敘明，並無不當之處；再申訴人如對機關所為之其他具體管理措施有所不服，尚得另案提起救濟。又他人之職務調整事件，則非本案所得審究範圍，均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6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分別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勢人字第 1093103114 號函，及 109 年 7 月 6 日勢人字第 109310394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勢林管處）秘書室專員。東勢林管處 109 年 4 月 23 日勢人字第 1093270313 號函，及同年 5 月 22 日勢人字第 1093270365 號函，分別以其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40 分，及同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5 分至 12 時 30 分未在勤，並未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亦未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而得補辦請假手續之事由，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分別予以曠職 1 小時及 2 小時之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7 月 1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分別聲明再申訴，並於

同年 8 月 11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上開曠職登記均違反行政程序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 條規定，應屬無效，且現行申訴、再申訴救濟程序不當限制人民訴訟權益，有違憲疑慮。案經東勢林管處同年 8 月 28 日勢人字第 109316447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9 月 1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不服東勢林管處 109 年 4 月 23 日勢人字第 1093270313 號函，及同年 5 月 22 日勢人字第 1093270365 號函，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鑑於各該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之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又曠職未滿 1 小時者，應以 1 小時計；所稱急病或緊急事故，係指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分別經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電子郵件及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釋明在案。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除親自隨時查勤外，應指定人員負責查勤，並將查勤結果列入紀錄。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如有異議，

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再按東勢林管處實施電腦刷卡出勤管理系統應配合及注意事項參、刷卡一、規定：「本處彈性上班時間為 08：00～09：00，彈性下班時間為 17：00～18：00，核心上班時間為 09：00～17：00，其中 12：00～13：00 為中午休息時間。……」肆、出勤四、規定：「差假應於事前填寫出差單（請假單），並按請假有關程序審核及批准後，送至人事室登記，始完成請假手續。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但應同時告知單位主管。」五、規定：「上班時間內，各單位主管……應不定時巡察所屬人員服勤情形……。如經人事室查勤發現無故未在勤者，以曠職處理……。」據此，東勢林管處所屬人員之差勤管理及請假程序，已有明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請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東勢林管處秘書室專員。東勢林管處分別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勢人字第 1093270313 號函，及同年 5 月 22 日勢人字第 1093270365 號函，核予再申訴人同年 4 月 15 日曠職 1 小時及同年 5 月 15 日曠職 2 小時之登記，經查其曠職事實如下：

（一）有關再申訴人 109 年 4 月 15 日曠職 1 小時部分：

東勢林管處人事室派員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 時 10 分起辦理各單位查勤，於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發現再申訴人未在勤，該時段亦未辦理請假手續，爰依規定留置未在勤通知書，經再申訴人於同日下午 1 時 40 分簽收，並簽提異議略以，該日下午因感精神萎靡，步出辦公大樓繞行四周，並與同仁寒暄後返回辦公大樓等語。經東勢林管處人事室於同年月日另簽表示略以，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未經主管核准無故外出，且所述事由並非緊急事故，暫離辦公處所應辦理請假，建議核予曠職 1 小時登記，以維差勤紀律。案經該處處長○○○於同年月 20 日批示，如人

事室意見辦理。此有再申訴人 109 年 4 月 15 日未在勤通知書，再申訴人同年月日異議簽，及東勢林管處人事室同年月 16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有關再申訴人 109 年 5 月 15 日曠職 2 小時部分：

東勢林管處人事室派員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5 分起辦理各單位勤惰抽查，發現再申訴人未在勤，該時段亦未辦理請假手續，爰依規定留置未在勤通知書，經再申訴人於同日下午 12 時 30 分簽收，並於差勤系統提出該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之病假申請，經人事室退回，請其以異議敘明原因，如經奉核再行辦理。再申訴人簽提異議略以，因眼疾致使視力模糊，爰向同仁借用機車騎至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就醫，因罹患霰粒腫進行手術治療，術後再次騎乘機車返回辦公處所，確屬急病，應得補辦請假手續等語。經東勢林管處人事室於同年月 20 日另簽表示略以，再申訴人事發當下或至醫院等待時得委請同仁代為請假，並應告知主管，再申訴人 109 年已多次差假異常，應確知需事先請假之規定，建議核予曠職 2 小時登記，以維差勤紀律。案經○處長於同年月 20 日批示略以，宜請完假再就醫，請依照人事室所簽意見處理，以符法制。此有再申訴人 109 年 5 月 15 日未在勤通知書，該日人事差勤系統紀錄、再申訴人同年月日異議簽，及東勢林管處人事室同年月 20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已明定，公務人員請假，應親自填具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僅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始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且差勤係屬機關長官人事管理權限，是否屬急病或緊急事故及核假與否，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衡酌個案裁量。依前揭事實，再申訴人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於上班期間未獲核准即離開辦公處所，雖陳明係因為精神不振而外出繞行辦公大樓，惟顯非緊急事故；同年 5 月 15 日未先辦妥請假手續，亦未先以口頭向權責長官報准即離開辦公處所，其於異議時固陳明因眼疾發作，而前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就醫，並提供手術同意

書等文件影本為憑，惟依卷附資料，難認上開事由係屬事起倉促、時效急迫，無法期待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之情形，東勢林管處據以審認再申訴人於事發當下或至醫院等待期間，均可委請同事代為請假，卻捨此未為，於發現查勤後，始欲補辦請假手續，而未符合急病或緊急事故之要件，尚無違誤。是再申訴人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及同年 5 月 15 日，均有未經准假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東勢林管處 109 年 4 月 23 日勢人字第 1093270313 號函，及同年 5 月 22 日勢人字第 1093270365 號函，依規定分別核予再申訴人 109 年 4 月 15 日曠職 1 小時，以及同年 5 月 15 日曠職 2 小時之登記，自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曠職登記均違反行政程序法及保障法第 6 條等規定，應屬無效云云。按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依其立法說明，係為避免各機關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報復。故本條之適用，係以前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之公務人員為對象，且其事後所受不利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與前所提救濟具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依前述，本件曠職登記，肇因再申訴人分別於 109 年 4 月 15 日與同年 5 月 15 日，發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獲准，即擅離職守，東勢林管處僅依前開事實而為曠職登記，尚難認與其前所提起之救濟事件間，具有因果關係，即與保障法第 6 條規定無涉，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情形。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重大明顯之瑕疵，而有致曠職登記無效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進行查證程序一節。茲因保障法第 8 條並未賦予保障事件當事人請求查證之權利，且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綜上，東勢林管處 109 年 4 月 23 日勢人字第 1093270313 號函，及同年 5 月 22 日勢人字第 1093270365 號函，就再申訴人同年 4 月 15 日及同年 5 月 15 日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分別予以曠職 1 小時及 2 小

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再申訴人另訴稱，現行申訴、再申訴救濟程序不當限制人民訴訟權益，有違憲疑慮云云。茲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略以，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是現行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並未限制人民訴訟權益，尚無違憲之情形，附為敘明。

九、至再申訴人所訴，本會就其先前所提 4 件曠職事件之再申訴決定書理由不當，且東勢林管處對其 109 年 5 月至 8 月間尚有 3 度查勤，顯然鎖定再申訴人為打擊對象，並對其他 2 名同仁亦有不當之職務調整情事等節。經查再申訴人先前提起之曠職事件，業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公申決字第 0298 號、107 年 5 月 22 日 107 公申決字第 0073 號、108 年 12 月 24 日公申決字第 000390 號及同年月日公申決字第 000391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相關法令依據及具體理由均已於上開決定書詳予敘明，並無不當之處；再申訴人如對機關所為之其他具體管理措施有所不服，尚得另案提起救濟。又他人之職務調整事件，則非本案所得審究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141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護理部（以下簡稱護理部）師（二）級護理師兼護理長，107 年 6 月 1 日調任該部護理師兼護理督導長（現職）。臺北榮總 109 年 6 月 1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1415 號令，審認復審人不當接受廠商支付個人受訓相關費用，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函請檢討行政責任，行為失檢，有損院譽，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



獎懲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懲處已逾懲處權時效,且未具體敘明究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何項規定,又其並無收受賄賂之行為,業經士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請求撤銷上開懲處。案經臺北榮總 109 年 9 月 8 日北總人字第 109991108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以同年月 15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2555 號函補充答復。復審人於同年月 29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 2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第 19 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再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3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72680 號函說明二、載明：「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即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又按臺北榮民總醫院醫事人員行為規範第 3 點第 2 款規定：「醫事人員不

得就與其職務有關之事務收受藥商或廠商之金錢、禮物、禮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餽贈。」再按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二）……行為失檢，情節尚輕。……」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構）職員，辦理採購業務時，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餽贈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如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受贈財物之處理程序，而有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榮總護理部護理師兼護理長，107 年 6 月 1 日調任現職，於 103 年至 105 間兼辦該院供應中心採購業務。次查復審人於 103 年 9 月間提出申購密閉式手術器械盒共 82 組之需求，於同年 9 月 9 日製作採購案規格表，供臺北榮總補給室進行後續招標行政事宜，該標案由臺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得標，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交貨履約，經點驗、驗收後，由該院補給室於同年 23 日續行撥款結案。○○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至 7 月間得標臺北榮總「腰椎穿刺針 25G 乙項兩年合約」等 3 項標案。105 年「輔導會所屬北部地區醫療機構 105 年度醫療儀器設備集中採購」（標案案號：VAC10501）中之品項編號 19（密閉式手術器械盒【大】）、21（密閉式手術器械盒【中】）標案，則由○○公司授權投標之臺灣○○○○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復查復審人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1 日至同年 25 日，及同年 6 月 27 日至同年 7 月 12 日至德國參加由○○公司母公司 B.Braun 之訓練機構 AESCULAP AKADEMIE 舉辦之有關手術器械盒滅菌流程之 Sterile Processing Technician Level 1 及 Level 2 課程，其前往德國參加上開 2 次課程之機票及受訓費用（含住宿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2 萬 5,229 元，均由○○公司所支付，其中機票費用 5 萬 5,100 元及 5 萬 4,932 元，皆係由復審人先以信用卡刷卡，再由○○公司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及同年 8 月 19 日自該公司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直接轉帳至復審人之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帳戶，而受訓費用 5 萬 6,091 元及 5 萬 9,106 元，則由○○公司支付給 AESCULAP AKADEMIE 訓練機構。案經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主動偵辦，認復審人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108 年 4 月 3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18718 號不起訴處分書，以復審人固接受標案廠商母公司舉辦之教育課程，且未支付相關研習費用及交通費用，惟難以明確證實與後續辦理採購業務之行為間有何不法關連性，亦難認廠商交付財物或利益與其之行為間有對價關係，難認有涉犯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嫌，爰予不起訴處分。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4 月 30 日 108 年度上職議字第 4803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在案。此有上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108 年 4 月 3 日不起訴處分書、該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函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同年 3 月 30 日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查士林地檢署復以 109 年 3 月 12 日士檢家政字第 1090600019 號函，就復審人是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處理，建請臺北榮總本於權責檢討復審人行政責任。經臺北榮總政風室調查後，審酌復審人身為該院護理部主管，利用個人職務之便，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利益，已逾越採購應有分際，其不當行為，致檢察署具名檢討，有損公務員形象，造成外界誤以為該院採購人員皆可收受好處，打擊該院執行公務之信賴度，有損該院聲譽，確實違反相關規定，爰提送該院考績委員會議處。嗣經該院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召開 109 年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考量其赴國外受訓之動機係為充實工作上之技能，非單純之接受招待旅遊，且其於該院服務近 30 年，工作認真努力，表現優秀，審認其違失行為該當退輔會獎懲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之構成要件，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亦有臺北榮總政風室 109 年 4 月 14 日簽、同年 5 月 18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 5 月 21 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擔任臺北榮總護理部護理師兼護理長期間，負責該院密閉式手術器械盒採購等標案之需求提出、擬定底價分析及制定採購規格等業務。○○公司則係承作臺北榮總該等標案之廠商，與復審人之職務有利害關

係。復審人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1 日至同年月 25 日，及同年 6 月 27 日至同年 7 月 12 日出國參加○○公司母公司訓練機構開設之前開課程，並由○○公司支付前開課程所需之機票及受訓費用，確係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餽贈財物及其他不正利益，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核已違反前開公務員服務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臺北榮總醫事人員行為規範等規定；又復審人於收受○○公司所支付之機票及受訓費用後，並未依前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簽報機關長官或知會政風機構。核其對於享受不正利益而未依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等不作為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洵堪認定。臺北榮總依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款之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本件懲處已逾懲處權時效而違法云云。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一、……配合公懲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一、……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本件復審人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1 日至同年月 25 日，及同年 6 月 27 日至同年 7 月 12 日前往德國參加前開課程，收受○○公司分別於同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9 日直接轉帳至其銀行帳戶金額，並由○○公司替其支付機票及受訓費用，且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等

違失行為，發生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復審人之規定 3 年為準；其中復審人出國參加課程研習，並由○○公司替其支付機票及受訓費用部分，係屬作為之違失行為，於復審人 104 年間收受○○公司所支付之機票及受訓費用時即告終了，依銓敘部上開令釋，固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惟復審人對於○○公司將機票費用直接轉帳至其個人銀行帳戶及該公司替其支付個人受訓費用之餽贈及其他不正利益，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部分，則係不作為之違失行為，應以服務機關知悉之日開始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臺北榮總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收受士林地檢署同年月日函始知悉復審人有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簽報及送交政風機構處理之不作為違失行為，故本件懲處權時效應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算，迄作成系爭懲處尚未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復審人復訴稱，其並無收受賄賂之行為，業經士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不應追究其行政責任；且系爭懲處令亦未詳載究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何項規定等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唯一判斷之準據。本件不起訴處分係以復審人固接受標案廠商母公司舉辦之教育課程，且未支付相關機票及受訓費用，雖難以明確證實與後續辦理採購業務之行為間有何不法關連性，尚未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之要件，惟復審人前往德國參加 2 次課程研習，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支付機票及受訓費用既屬實，其未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違失行為，自難免除行政責任之論究。又系爭臺北榮總 109 年 6 月 1 日令，已載明懲處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並於答復書中，就核予其申誠一次懲處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予以論述，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臺北榮總 109 年 6 月 1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1415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

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謝志明

- 一、本案系爭懲處令，獎懲事由為：「不當接受廠商支付個人受訓相關費用，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稱倫理規範）等規定，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函請究責行政責任，行為失檢，有損院譽。」，由於有關涉及公務員不當接受廠商不正利益之行為規範，現行有效規定包括公務員服務法、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臺北榮民總醫院醫事人員行為規範等規定。茲為論述聚焦起見，僅就懲處事由所指倫理規範之適用與本案有關之懲處權時效為簡要說明，合先敘明。
- 二、承上，按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針對餽贈，公務員除具但書規定屬公務禮儀或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等 4 種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外，公務員原則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員如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其規範目的在告知公務員如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時，其具體作為自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者應配合整體觀察，其態樣可分以下幾種類型，（一）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拒絕（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二）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雖拒絕（退還），但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或延遲交交政風機構處理。（三）公務員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並區分申報與未申報 2 子類型。在第 1 種類型情形，由於公務員遵守倫理規範，並按程序簽報，固無疑問。第 2 種類型情形，當事人雖未違反禁止規範，但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或延遲交交政風機構處理，已有第 5 點作為義務之違反（實務尚乏案例）。至第 3 種類型情形，本質上不存在既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又簽報情形（並不存在此種子類型），因此，即僅發生不申報與該禁止規範之違反競合此種子類型，如本案復審人不當接受不正利益，其又符合第 5 點未簽報其長官



及知會政風機構之構成要件時，該如何論處之問題，此即為本案爭點之所在，且此問題之解決，又應先於懲處權時效之適用，自屬當然。

三、按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固本質不同，但若行政法規並無規範時，仍可性質相同（或不抵觸）的前提下，加以援用。在刑事法律之適用，有所謂不罰之前、後行為，即指「行為人之行為事實若屬於行為複數，且實現了多數構成要件，但在刑法的評價上，主要行為的不法內涵與罪責內涵，能夠涵蓋前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內涵，或者能夠涵蓋後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內涵時，只要適用主要行為的構成要件處罰，已足宣示行為事實之全部非價（例如竊盜後變賣竊得物所構成的侵占行為），此種情形因為前行為或後行為並未作為犯罪宣告之依據，故稱為不罰之前、後行為。從另外的角度觀察，處罰主要行為即已把次要之前、後行為處罰進去，故又稱為與罰之前、後行為」(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09年9月2版.p611以下參照)，本案倫理規範第5點雖規定公務員面對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餽贈，應有的具體作為，但其實所稱簽報及知會的程序，僅於當事人拒絕或退還之情形，始有其規範意義，已如上述，就本案而言，當事人不當接受不正利益，通常也難期待其就該行為為簽報及知會之行為，換言之，該簽報之作為義務之違反（不法內涵）已被不當接受餽贈行為事實所涵蓋（通常行為人必須未簽報，其接受餽贈對他才有意義），是屬前揭刑事法律領域不罰之後行為類型，此際僅論其不當收取餽贈之主要行為已足，從而，也就不發生再就其不罰之行為以未逾懲處權時效論處的問題。本案就此有利復審人之情事未予注意，也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

四、綜上，本案多數意見未分析系爭倫理規範之意涵及實務可能類型，忽略在論述懲處權時效時，應以其不法之行為仍存在為前提，茲就本案而言，復審人該未簽報及知會之違反作為義務的不法內涵，已被其不當接受餽贈之主要行為所吸收，係屬不罰之後行為，本不在事後追究懲處之列，雖復審人分別於104年4月11日至25日，及同年6月27日至7月12日2次至德國參加由第三人○○公司之母公司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所花費

之費用含機票、受訓費用（含住宿費）計新台幣 22 萬.5229 元均由○○公司所支付，確已牴觸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等也有類似規定），但基於懲處權時效法定性的考量，也有其不得不然的道理，但終不因此而導致對本不該處罰之後行為視而不見，以未簽報之不作為時效起算較晚為由採取嚴格標準，本席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1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永工人字第 109000283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永靖高工）總務處庶務組長。其因不服永靖高工 109 年 5 月 18 日永工人字第 109000283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平時考核表各項考核紀錄等級為 A 及 B 級係屬表現優異，考績會初核時，僅參考直屬長官直覺意識及刻板印象任憑一己之喜惡，改為 79 分云云。案經永靖高工同年 8 月 21 日永工人字第 10900053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 9 月 21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第 36 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

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考績評定各等次，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永靖高工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永靖高工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

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永靖高工總務處庶務組長。其 108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A 級有 9 項次、B 級有 5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4 次；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80 分；惟經永靖高工考績會初核改為 79 分，校長覆核亦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永靖高工 109 年 1 月 6 日 108 年度第 2

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1 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永靖高工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其平時考核表各項考核紀錄等級為 A 及 B 級係屬表現優異，考績會初核時，僅參考直屬長官直覺意識及刻板印象任憑一己之喜惡，改為 79 分云云。茲以復審人就考績會僅參考直屬長官直覺意識及刻板印象任憑一己之喜惡而有考績不公一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查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項考核項目雖經考核 A 及 B 級，惟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仍載有復審人負面之評價；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復審人復訴稱，永靖高工考績會之組成係由首長先指定委員，續選定票選委員，委員產生順序不符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按上開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略以，為期各機關考績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考績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查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年第 36 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未明文規定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之產生順序，尊重各機關實務運作，且票選委員候選人依意願自願放棄擔任票選委員資格，機關並無否准其放棄票選委員資格之權限。永靖高工考績會雖由首長先就指定委員為指定，再排定票選，惟該會置委員 11 人，其中 4 人為女性，符

合性別比例規定；又 4 位票選委員中得票較低之女性同仁，雖與其他 2 位列候補之男性同仁同票數，然依永靖高工人事室 109 年 9 月 4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該校考績會組成，係洽詢上開同票數之 3 人後，同意由護理師○○○擔任票選委員，並經該 2 位同票數男性同仁簽名同意認可在案，是該校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之產生均符合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永靖高工 109 年 5 月 18 日永工人字第 109000283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吳登銓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 7 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是對於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之組成、性別比例、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及應遵守之原則，已有明文。
- 二、查本件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永靖高工）考績會置委員 11 人，依據考績會組織規程上開規定，其中需有 4 人為女性，始符合性別比例之要求。又該校考績會之組成，係由首長先就指定委員為指定，再排定票選；而 4 位票選委員中得票較低之女性同仁，原與其他 2 位男性同仁同票數，最後係洽詢上開同票數之 3 人後，同意由護理師○○○擔任票選委員，經該 2 位同票數男性同仁簽名認可在案。是本件的爭點在於：票選委員可否經由同票數之數位同仁協商後產生？
- 三、茲以考績會組織規程雖未明文規定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惟依考績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規定之意旨，仍應無悖於普通、平等、直

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之要求，並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例如應就同票數者進行第 2 次投票或以抽籤方式產生。本件永靖高工就同票數者採取協商方式以產生票選委員，光就程序面而言，已難謂與民主國家普遍遵循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基本原則相符合。其次，候選人甫接受選民託付，逕行透過協商放棄資格，有負眾望，是否符合民主機制、誠信原則，亦有疑義。且本件於協商後恰巧由女性委員當選而符合性別比例最低要求，亦難脫免另 2 位男性同仁是否遭「被同意」放棄資格之嫌疑。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雖表示，尊重各機關實務運作，且票選委員候選人依意願自願放棄擔任票選委員資格，機關並無否准其放棄票選委員資格之權限等語。惟查選舉若未能以公平、公正、公開程序為之，以昭公信，反以無證據顯示候選人非依其意願自願放棄資格為由，尊重協商結果，其合法性實有待商榷。爰此，本席認為本件永靖高工考績會組織不合法，經由該考績會核議之本件考績事件，自亦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永靖高工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應作成撤銷系爭考績評定，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評定之決定。惟本會多數意見決議，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1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校人字第 1090046583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專員。其因不服臺大 109 年 6 月 13 日校人字第 109004658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經由臺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任公職以來恪盡職守，並無銓敘部函頒「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之事由，且臺大亦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求撤銷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並改列乙等。案經臺大 109 年 8 月 26 日校人字第 10900731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復審人 109 年 8 月 20 日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固載明「國立臺灣大學 109 年 3 月 31 日校人字第 1090025392 號函」，惟查上開臺大 109 年 3 月 31 日函係該校核定所屬職員 108 年年終考績並報送銓敘部審定，且依其請求事項之記載，係不服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請求重新評定，稽復審人真意，應係不服臺大 109 年 6 月 13 日校人字第 109004658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處分，本件爰以該 109 年 6 月 13 日考績（成）通知書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三、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第 4 項規定：「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復按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58272 號書函釋規定：「……本部 87 年 11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0557 號書函釋以，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準此，機關人事主管……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仍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並經該部 108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62264 號函重申上開意旨。據此，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應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專任或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如由人事主管之職務代理人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該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為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所為之考績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卷查臺大 108 年職員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其中指定委員 8 人，當然委員 1 人及票選委員 8 人。次查該校組成 108 年職員考績委員會時，於 108 年 6 月 24 日簽經校長核可，由前人事室主任○○○擔任該校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嗣因○前主任另有任用出缺，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即由人事室專門委員○○○代理至該職缺補實日止；嗣○代理主任以考績委員身分，出席臺大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年職員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參與系爭考績案之審議。此有臺大人事室 108 年 6 月 21 日簽、臺大 108 年 9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80077159 號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 17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43519 號令、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開銓敘部 97 年 7 月 11 日書函及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意旨，機關人事主管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仍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是臺大人事室主任出缺期間，逕由該室○代理主任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並出席上開 108 年職員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未合，由該會作成之考績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五、又按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釋規定：「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

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二) 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人員考績案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據此，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除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外，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茲因本件復審人依醫囑休養之需要，於 108 年度先請畢事假 7 天，108 年 1 月 11 日至同年 3 月 4 日請畢事假 30 天，同年 3 月 5 日至同年 4 月 17 日請病假 28 天，同年 4 月 18 日至同年 5 月 1 日請喪假 10 天，同年 5 月 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延長病假 244 天，致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是臺大重新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應併予斟酌上開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意旨，併予敘明。

六、綜上，臺大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作業，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校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 68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1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北市興雅小人字第 1096002729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

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興雅國小)總務處組長，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調任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主任(現職)。其因不服興雅國小 109 年 5 月 15 日北市興雅小人字第 1096002729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 108 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工作項目，係該校人事室提供制式內容予其單位主管填寫，致其單位主管未能覈實考核復審人平時工作表現，請求撤銷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案經興雅國小 109 年 8 月 14 日北市興雅小人字第 10960049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

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考績評定，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三、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4 項規定：「……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依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四、第 4 項增訂理由記載：「（一）……次查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一五九一九號令及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部法二字第○九八三○九二八七一號書函略以，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考量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適用對象，惟其屬員係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者，基於監督管理考核之需，爰從寬同意是類教師得經機關首長指定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上開監督關係限於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為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績之受考人其職務所在單位主管。（二）茲以實務上各機關（含學校）

如有依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單位主管而其單位內有依本法辦理考績之受考人等情形，例係依銓敘部前開函釋規定，使是類人員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然指定委員既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屬其人事管理之固有權限，爰明定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一級單位主管亦得為指定委員……。」復按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0557 號書函二、記載：「……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據上，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得經指定為考績委員，於該校召開考績委員會時不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 四、卷查興雅國小置委員 7 人，其中指定委員 3 人，當然委員 1 人及票選委員 3 人。次查該校人事室 108 年 3 月 26 日便箋說明三、記載：「……本校往例具有監督管理受考人之權責者為教務、學務及總務 3 處室主管擔任委員。」說明五、記載：「……擬請 鈞長就前述第三點之說明，從 3 位指定委員中 1 人指定為主席……。」經興雅國小校長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批示：「請總務主任擔任主席。」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以 108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83108768 號函，請該校教務主任 ○○○ 自 108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以公假方式支援該局，經興雅國小同意在案。又 ○ 主任於上開支援期間由 ○○○ 教師代理該校教務主任職務，亦報經北市教育局同年 11 月 2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83115584 號函同意在案。再查興雅國小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108 年度公務人員等考績（核）委員會會議，○ 教師因代理 ○ 主任職務，遂以考績委員身分出席並參與決議該校公務人員 108 年年終考績初核分數。此有上開興雅國小人事室 108 年 3 月 26 日便箋、該校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組成、北市教育局同年 11 月 7 日函、興雅國小同年 11 月 15 日北市興雅小人字第 1086006899 號函、北市教育局同年 11 月 28 日函、興雅國小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 ○ 教師雖係代理興雅國

小教務主任職務，惟並非該校考績委員會委員，其以考績委員身分出席該校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並參與決議該校公務人員 108 年年終考績初核分數，與前開組織規程規定及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 日書函意旨未符。據上，興雅國小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初核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依規定重行召開考績委員會後，再行辦理其年終考績之必要。

五、綜上，興雅國小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爰將該校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1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335798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醫政事務科技士，於 107 年 9 月 3 日調任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技士（現職）。高市衛生局 109 年 4 月 29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33579800 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於任職該局技士期間，辦理核准○○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以下稱○○○醫院）開業案，因誤認法令規定而未正確檢視申請文件及執行現場履勘，致影響後續撤銷開業執照困難，顯有疏失，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十）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高市衛生局 109 年 7 月 8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368225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提起再申訴，主張其違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

請求撤銷懲處。案經高市衛生局 109 年 8 月 13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380840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及申請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據此，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如有因執行職務疏忽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固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惟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一、……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據此，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擬對屬員為記過懲處，其應受懲處之違失行為係不作為者，於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但如應受記過懲處之不作為違失發生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應適用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於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已逾 3 年者，亦應不予追究，已有明文。

四、又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另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建築物使用執照。……四、

醫療機構平面簡圖。五、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六、設施、設備之項目。……」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開業申請之審查，應派員履勘，經審查合格者，發給開業執照。」及原行政院衛生署（按：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1 年 2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62538 號函釋略以：「主旨：……私立醫療機構改設醫療法人醫療機構，其建築物是否視同新開業，需重新檢視其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之疑義……說明：一、為利私立醫療機構永續經營，……醫療法第 5 條增列『醫療社團法人』，使私立醫療機構得依社團法人型態設立，……二、……私立醫療機構如依前開規定改以『醫療社團法人』型態設立，如機構之地址、規模及負責醫師均未改變，為免醫療機構於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期間，影響病人就醫權益，其現有之建築物可無需重新檢視其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是醫療機構申請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主管機關對於開業申請之審查，應派員履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開業執照。又私立醫療機構如依醫療法第 5 條規定改以「醫療社團法人」型態設立，於機構之地址、規模及負責醫師均未改變之前提下，方可無需重新檢視其現有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惟主管機關仍應派員履勘，並經審查合格後，始得核准開業，亦有明文。

五、卷查復審人任高市衛生局醫政事務科技士期間，係負責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審核等醫政管理業務。次查○○醫院原係私立醫療機構，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向高市衛生局申請歇業，同日以「○○醫療社團法人○○醫院」名義向高市衛生局申請於同址開業，負責醫師由○○○變更為○○○。次查復審人收件審核時，於○○○醫院之申請文件中並未檢附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情形下，仍於 101 年 3 月 5 日簽擬意見以：「本案係○○醫院更名為○○醫療社團法人○○醫院，經核尚符，准予核發。」遞經高市衛生局時任醫政事務科科長○○○核定後，准予核發開業執照。嗣復審人於 103 年間得知○○○醫院可能出售之消息後，始查證發現該醫院之建築物使用

執照用途別為「公寓」，並非醫院，不符合醫療機構開業設立規定，遂於高市衛生局 103 年 7 月 20 日醫政事務科簽，敘明誤發開業執照事件經過及後續應補正之事宜，並經時任局長○○○核閱在案。此有上開○○○醫院醫療（事）機構、醫事人員、開（執）業登記事項申請書及高市衛生局 103 年 7 月 20 日醫政事務科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復查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認復審人所為，已涉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 109 年 1 月 14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1601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嗣高市衛生局以復審人審核○○○醫院開業登記，未正確檢視申請文件及執行現場履勘，造成後續撤銷開業執照困難之不良後果，確有行政疏失，經提送高市衛生局 109 年 3 月 24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於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8 年 1 月 24 日高市密政查字第 10830003400 號函及附件調查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高市衛生局 109 年 1 月 9 日醫政事務科簽及同年 3 月 24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據上，復審人審核○○○醫院開業申請案，於該醫院係由原私立醫療機構改設醫療社團法人醫療機構，且負責醫師亦有變更之情形下，未依前開醫療法施行細則及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2 月 15 日函釋規定，要求該醫院提供建築物使用執照重新檢視建築物使用用途，及未辦理現場履勘，導致高市衛生局誤發開業執照，而有審核不周之疏失，洵堪認定。高市衛生局 109 年 4 月 29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33579800 號令，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10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七、惟依銓敘部前揭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規定，屬記過之違失行為，如發生在該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是行為人違失行為發生於上開令釋發布前，其屬記過之行為，依 106 年 3 月 27 日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

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最有利於受考人；應受懲處行為如係不作為，係自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經查復審人受理○○○醫院開業申請案，負有審核之責，惟其未依前開醫療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確認該醫院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並執行現場履勘，此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違失，係發生在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應自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又查高市衛生局於復審人 103 年 7 月 20 日簽，就誤發○○○醫院開業執照一事提出說明時，即已知悉復審人有上開未確實審核之違失。惟該局遲至 109 年 4 月 29 日始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法未合。

八、另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本件高市衛生局對復審人之懲處，既於法未合，而應予撤銷，所請陳述意見，即無必要。

九、綜上，高市衛生局 109 年 4 月 29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3357980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已逾 3 年之懲處權行使期間，難謂適法，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14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嘉竹圓小人字第 109000144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圓崇國小）總務處幹事兼人事管理員，自 109 年 4 月 24 日免兼人事管理員。圓崇國小 109 年 5 月 1 日嘉竹圓小人字第 1090001440 號令，審認復審人未經決行發送開會通知單，違反紀律及言行不檢之情事，依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嘉縣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圓崇國小 109 年 5 月 26 日嘉竹圓小人字第 1090001705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並非繕打開會通知公文之承辦人，且該公文會辦時，復審人已退回承辦人 3 次，並未向校長陳核，該校亦未能提出其確有發送系爭開會通知單之事實，請求撤銷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圓崇國小 109 年 6 月 22 日嘉竹園（圓）小人字第 10900021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7 日申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圓崇國小答復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復審人復於同年 7 月 31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



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嘉縣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據此，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須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卷查復審人係圓崇國小總務處幹事兼人事管理員，自 109 年 4 月 24 日免兼人事管理員。圓崇國小 109 學年度裁撤特教班，該校特教班教師○○○欲轉任該校普通班教師，因嘉義縣政府曾以 106 年 6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060123984 號函載明，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校內不同教育階段別之特教教師不得跨階段轉任，爰該校教師○○○於 109 年 4 月 9 日簽，擬函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釋疑，經校長批示依縣府來文處理，並後會復審人。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簽擬圓崇國小同年月日嘉竹圓小人字第 1090001187 號函（稿）報嘉義縣政府，請示該校特教班教師○○○具普通教師資格擬轉任普通班教師一案，經校長批示依縣府來文控管員額，不發文。又教師○○○於 109 年 4 月 17 日簽，檢附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書，以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為由，請校長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經校長批示：「違反縣府發文之行政命令（，）已說明依縣府行政命令辦理之。」圓崇國小教師○○○復於同年月 21 日簽擬 109 年 4 月 21 日圓小字第 1090001287 號開會通知單（稿），擬於同年月 23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會辦復審人協助辦理，經復審人表示配合辦理。嗣校長同年月 22 日巡查公文系統時，得知上開開會通知單（稿），經詢問教導

處○○○主任是否收到系爭開會通知單，經○○主任回復以：「早上(4/22)是那開會通知單是在我桌上……放我桌上的一定是○姐沒有錯但是是問題她有收回去……。」圓崇國小代理兼人事管理員○○○109年5月1日簽，以復審人多次簽請校長批准特教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均經校長批示依上開嘉義縣政府106年6月21日函辦理，惟復審人未服從校長裁示，逕行發布開會通知單召開教師評議委員會，有違人事業務辦理之相關處理條文，違反紀律，言行不檢，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因該校職員未達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法定人數，業報經嘉義縣政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在案，該懲處案逕由校長批准。此有上開嘉義縣政府106年6月21日函、圓崇國小109年4月9日簽截圖畫面、同年月13日函(稿)截圖畫面、同年月17日簽截圖畫面及簽文意見、同年月21日開會通知單(稿)截圖畫面、校長與○○○主任談話錄音檔逐字稿及圓崇國小同年5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圓崇國小係以復審人未經決行發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通知單，違反紀律及言行不檢，作為懲處之基礎事實，並以○○○主任與校長談話中指稱系爭開會通知單係由復審人發送，認定復審人有未經決行發送開會通知單之行為，並以該談話紀錄作為證據。惟查109年4月21日以電子公文簽辦開會通知單(稿)公文之承辦人係教師○○○，而非復審人，又該開會通知單(稿)於109年4月21日14時31分許第一次會辦復審人請其協助辦理，經復審人於會辦意見簽註「配合辦理」，然並未繼續向上陳核，而於同年月日14時38分送回承辦人，嗣教師○○○又分別於同年月日14時39分及14時47分會辦復審人，復審人亦分別於當日14時42分及同年月22日9時43分送回承辦人，系爭開會通知單(稿)始終未經陳核長官決行。復查依圓崇國小卷附校長與○○○主任談話錄音逐字稿，○主任先表示系爭開會通知單係放在他桌上，後表示系爭開會通知單一定是由復審人拿給他並當場收回等語。○主任卻於109年6月1日之書面簽署，表示108學年度未曾收到復審人發送開會事由為「審議教師轉任本校普通班

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則○主任究否有收到復審人發送開會通知單之事實，尚難僅憑校長與○主任之對話，即得予確認。此外，並無其他事證足以認定復審人有圓崇國小所稱未經決行發送開會通知單之事實，從而復審人是否確有發送未經決行之開會通知單，顯非無疑。是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尚有未明，無從認定復審人是否該當嘉縣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之懲處要件。圓崇國小逕以復審人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尚嫌率斷，核有重新查明後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圓崇國小 109 年 5 月 1 日嘉竹圓小人第 109000144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1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9601696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及格，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北市產發局）派代自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北市動保處）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復經銓敘部 109 年 1 月 6 日部銓三字第 1094886426 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160 俸點。嗣復審人試用 6 個月，於同年 5 月 25 日試用期滿，經動保處評定試用成績不及格，北市產發局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9 年 6 月 19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96016964 號令，核定復審人 109 年 6 月 10 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

職。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努力學習，但長久下來，得不到長官信任云云。案經北市產發局 109 年 7 月 21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960215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北市產發局及北市動保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年第 36 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第 3 項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第 4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第 5 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一般機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暨所屬機關正副首長……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及指名商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核辦。」據此，初任公務人員須經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於解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類此成績考核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成績考核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

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時，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卷查復審人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及格，經北市產發局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86043847 號令，派代自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擔任北市動保處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復經銓敘部 109 年 1 月 6 日部銓三字第 1094886426 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次查復審人本職單位為北市動保處動物救援隊，上開考試實務訓練期間配置於該處會計室學習，因工作態度及工作品質不佳，北市動保處處長於復審人實務訓練期滿後，考量其工作能力，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將其職務調整至秘書室辦理業務性質較單純之公文收發登記及檔案管理等業務，並請復審人於同年 1 月 20 日起先至秘書室學習，復因其於同年 1 月 31 日面談時，要求延長學習時間，故於同年 2 月 10 日始正式接任公文收發登記及檔案管理等業務。復查復審人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試用期間獎懲紀錄欄記載：「109 年 5 月 5 日記過二次；109 年 5 月 5 日申誡一次；109 年 5 月 5 日申誡一次；109 年 5 月 22 日申誡二次」；有無法定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欄記載：「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計達一大過以上者）」經北市動保處秘書室主任○○○於試用成績欄勾選不及格，並於主管人員簽名欄蓋章，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復審人試用期間獎懲紀錄已累積達一大過以上，維持試用成績不及格，處長核定後，層報北市產發局予以核布解職令。此有北市動保處職務說明書、上開成績考核表、北市動保處 109 年 5 月 5 日令等 3 令、同年 5 月 22 日令及派免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惟按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年第 36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任用法第 20 條之規定多係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制定，是以試用人員之試用成績考核相關事項，可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函釋辦理。參酌該部 91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269 號書函意旨，關於職務沒有異動之工作指派，考績評擬應由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至於奉派支援單位主管之評擬意見，僅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考評之參

考，是以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及核章等語。據上，本件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係北市動保處動物救援隊，其試用成績應由該處動物救援隊隊長評擬，秘書室○主任之評擬僅得作為考評之參考，惟查復審人試用成績之考核，並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而係逕由○主任評擬。○主任既非復審人之本職單位主管，即無辦理復審人試用成績評擬之權限。從而，北市動保處辦理復審人試用成績考核之作業程序，於法未合，北市產發局據此核布系爭 109 年 6 月 19 日解職令，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北市產發局 109 年 6 月 19 日北市產業人字第 1096016964 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年月 10 日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1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26 號令、109 年 5 月 5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27 號令及 109 年 5 月 5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55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及格，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分發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北市動保處），配置於該處會計室接受實務訓練，工作內容為處理會計、統計等業務，同年 11 月 26 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為該處書記。北市動保處考量其工作能力，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將其職務調整至秘書室辦理業務性質較單純之公文收發登記及檔案管理，惟其工作表現不佳，經該處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其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生效，解職未確定前，先



行停職。北市動保處前以 109 年 5 月 5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26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4 月 21 日不服從單位長官指導，出言不當，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又北市動保處同年月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27 號令，審認其 109 年 4 月份共 3 次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即擅自離開辦公場所，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另北市動保處同年月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55 號令，審認其擔任收發人員卻未依規定於當日完成分文以致有積壓公文、未經分文逕註銷公文、未依規定將公文文號與單一陳情案件勾稽致承辦人未查而逾期、無法判別公文及要件或案情重大之限期公文，致逾期分文、判發公文於發文後未確實交寄或交寄有誤，嚴重導致影響公文辦理時效及影響民眾權益等事項，經查證屬實，工作不力，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北市動保處 109 年 5 月 20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9970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6 月 3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認真，北市動保處長官藉由懲處不讓其合格實授，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北市動保處 109 年 6 月 17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1155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5 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北市動保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年第 36 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

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有關北市動保處 109 年 5 月 5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26 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其他……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復審人係北市動保處書記，辦理公文收發登記及檔案管理工作。秘書室主任○○○109 年 4 月 21 日報告略以，當日同仁○○協助復審人辦理府文發文作業，復審人因操作步驟錯誤，與○員產生口角，為使該處公文連絡人即時將發文資料送至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用印，○主任遂前往收發文處制止兩人繼續爭執，經復審人回應：「你們現在是怎樣，我不想做了」，○主任遂告知其這樣試用成績可能會被打不及格，經復審人回應：「你敢」，經陳報機關首長批示提送該處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核議，針對復審人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進行檢討。北市動保處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該處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第 16 次考

績會會議，通知並聽取○主任、○○及復審人到場陳述意見，審認復審人 109 年 4 月 21 日對○主任確實語帶威脅說「你敢」，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不佳，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主任 109 年 4 月 21 日報告及北市動保處同年月 29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如對長官就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有意見，雖得表達自身想法與長官溝通，惟仍應注意行政倫理及態度，復審人對○主任出言不當，有不良事蹟，洵堪認定。北市動保處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7 款規定，以系爭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有關北市動保處 109 年 5 月 5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27 號令部分：

- (一) 按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其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1 日下午 4 時向直屬長官秘書室○主任表示，○主任認為其事情都做不好，不想活了，即逕自跑出辦公室。為免復審人發生意外，秘書室同仁及人事室同仁隨即外出於○○街尋得復審人，將其帶回辦公室，並告知其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室應完成請假程序，如有急需外出亦須告知主管或同仁。然而不久之後復審人再次逕自離開辦公室，經秘書室同仁及人事室同仁再次外出尋找，並於○○街尋得復審人。嗣同年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人事室管理員前往秘書室，欲再次向復審人宣達差勤規定時，發現復審人已於 9 時 29 分刷下班卡並離開辦公室，經詢問○主任表示，復審人當日上午向其表示下午須請假半日至醫院回診，又當日上午復審人因公文發文事項與秘書室同仁○○發生口角，經其制止兩人爭吵後，復審人即表示心情不好想請假，惟其並未准假。北市動保處人事室同仁遂以電話通知復審人，其請假手續尚未完成，應立即返回辦公室，否則將以曠職處理，復審人始於當日 9 時 45

分許返回辦公室。北市動保處就復審人 109 年 4 月 1 日連續 2 次及同年月 21 日未經核准，擅離職守，提送該處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第 16 次考績會會議核議，復審人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擅自離開辦公場所，確有違反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規定，惟考量其恐因疾病導致情緒控管不佳致有失常行為，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北市動保處人事室 109 年 4 月 13 日便簽及異常事件報告書、同年月 21 日便簽及所附異常事件報告書、秘書室主任同年月日報告、同年月日查勤紀錄表及同年月 29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1 日 2 次及同年月 21 日 1 次，未經長官同意離開辦公場所，擅離職守，其違反相關差勤規定，洵堪認定。北市動保處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7 款規定，以系爭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有關北市動保處 109 年 5 月 5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55 號令部分：

- (一) 按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 卷查北市動保處以復審人接任秘書室公文收發登記業務起，該室即多次接獲該處各業務單位反映復審人分文錯誤致時效逾期、人民陳情案件分文錯誤、單一陳情系統與公文系統未勾稽，將同一陳情案件分予不同承辦人，或誤認重複來文註銷等情事，且復審人辦理電子收文工作，經常未於當日分文，延誤公文處理時效等多項違失事項，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查：

- 1、註銷公文部分：復審人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動物保護法修法案，函請北市動保處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表示意見，因誤認該函為重複來文，逕行註銷文號，嗣北市動保處動物救援隊承辦人於 109 年 4 月 7 日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電詢，表示尚未收到該處回復，始知悉公文文號已遭復審人註銷。又復審人對於民眾不滿意北市動保處在單一陳情系統之回復，而遭退回續辦之案件，逕行註銷公文文號。是以復審人未經分文逕行註銷文號之行為，核有違失。
  - 2、逾期分文部分：復審人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2 月 15 日函就竊盜案件函請北市動保處派員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至該署報到，卻於 109 年 2 月 22 日始取號分文；又臺北市議會 109 年 3 月 27 日開會通知單，通知北市動保處於 109 年 3 月 30 日 10 時 30 分辦理現場會勘，卻於同年月日 9 時許始取號分文。是以復審人對於上開機關電子來文，未能即時取號致逾期分文，核有違失。
  - 3、積壓公文部分：復審人就 109 年 4 月 9 日之電子公文來文，未即時取號分文 12 件，又就同年月 10 日之電子公文來文，未即時取號分文件數 21 件。北市動保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年第 36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109 年 4 月 10 日雖有公文系統異常，復審人辦理公文收發業務，負責機關憑證，應該要有通報的動作，惟其卻未即向單位主管或資訊人員反映處理，仍有疏失。是以復審人上開行為，核有積壓公文違失。
  - 4、未確實交寄或交寄公文有誤部分：復審人對於北市動保處函復臺灣昆蟲學會申請非保育類蝶類採集許可之發文程序有誤，致臺灣昆蟲學會遲未收到該處回復，嗣該學會函致北市動保處產業保育組，該處始知悉上開情形，並另行辦理補正作業程序。又民眾向北市動保處產業保育組反映，遲未收到向該處申請販售許可之函復，經查亦因復審人未確實將公文交寄。是以復審人對於已判發公文，未確實完成交寄作業，核有違失。
- (三) 北市動保處秘書室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簽以，復審人辦理公文收發登記

業務具有前開違失情形，經該處處長批示提送該處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下半年及 109 年上半年第 16 次考績會核議，該次會議決議，復審人辦理公文收發登記業務，具有多項違失行為，惟考量復審人為身心障礙人員，決議從輕處分，合併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北市動保處 109 年 3 月 10 日簽、動物救援隊 109 年 4 月 13 日便箋、防疫檢驗組同年 3 月 16 日便簽、產業保育組同年 3 月 20 日電子郵件、秘書室同年 4 月 21 日簽、該處研考室同年 3 月 27 日簽、同仁書面紀錄及該處同年 3 月 29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 據上，復審人未能確實辦理公文收發登記工作，影響機關行政作業運作及民眾權益，執行職務疏失，情節較重，洵堪認定。北市動保處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7 款規定，以系爭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學習較慢，但努力工作，北市動保處長官藉由懲處不讓其合格實授云云。查北市動保處長官因復審人於會計室工作表現不佳，考量其工作能力，將其職務調整至秘書室辦理業務性質較單純之公文收發登記及檔案管理。又北市動保處長官於復審人業務調整後，多次與復審人進行面談，瞭解其工作情形，並指派同仁協助。此有 109 年 2 月 24 日、同年 3 月 4 日、同年 4 月 15 日北市動保處員工面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北市動保處衡酌復審人學習能力，多次給予關懷及協助，並無藉故懲處復審人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北市動保處 109 年 5 月 5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26 號令、109 年 5 月 5 日動保人字第 1096008827 號令及 109 年 5 月 5 日第 1096008855 號令，分別核予復審人各申誡一次、申誡一次、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1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提儲金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士院擎人字第 109010135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 99 年 3 月 15 日起聘，嗣逐年換約續聘之法官助理。士林地院因復審人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繼續聘用任滿 4 年，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之規定，應檢測復審人專業能力，重新遴選聘用，爰先與復審人簽訂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18 日之聘用契約，經檢測後，續訂自同年 19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之聘用契約。嗣士林地院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後之聘約期間，有工作不力之情事，依該聘用契約書第 6 條規定，自同年 8 月 20 日起解聘；並以同年 15 日士院彩人字第 1080211813 號函，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給與辦法）第 6 條規定，僅發給復審人任職該院期間（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9 日止）之自提儲金本息，計新臺幣（以下同）31 萬 4,428 元；嗣因銓敘部作成 109 年 5 月 29 日部四字第 1094940141 號令，認離職給與辦法第 6 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士林地院爰以同年 7 月 16 日士院擎人字第 1090101357 號函，發還復審人自 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8 日止任職期間之公提儲金本息，計 29 萬 6,343 元；而未發給其 108 年 3 月 19 日至同年 8 月 19 日有工作不力情事而違反契約所定義務期間之公提儲金本息。復審人不服上開士林地院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於同年 8 月 11 日經由士林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無離職給與辦法第 6 條所稱違反聘僱契約所定義務，士林地院應發給其自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同年 8 月 19 日止任職期間之公提儲金本息。案經士林地院 109 年 8 月 27 日士院擎人字第 109010169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



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第 6 條規定：「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次按銓敘部 109 年 5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40141 號令規定：「一、本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退四字第 1023791482 號書函釋示，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 6 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予以解聘』……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規定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具有給與辦法第 5 條所定『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情事，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是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用人員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又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而離職，服務機關應發給其公、自提儲金本息。惟其於聘僱契約期間，如具離職給與辦法第 6 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經服務機關予以解聘而離職者，僅得發給其該次聘僱期間之自提儲金本息。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士林地院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 99 年 3 月 15 日起聘，嗣逐年換約續聘之法官助理，任職期間自 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9 日止。復審人前開任職期間，除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5 月 21 日至同年 12 月 24 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外，皆依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存儲金，共新臺幣（以下同）62 萬 8,854 元（含公提儲金本金 29 萬 6,502 元、公提儲金利息 1 萬 7,924 元、自提儲金本金 29 萬 6,504 元、自提儲金利息 1 萬 7,924 元）。次查士林地院因復審人於 108 年 3 月 18 日繼續聘用任滿 4 年，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之規定，應檢測復審人專業能力，重新遴選聘用，爰先與復審人簽訂 108 年 1 月 1 日

至同年 3 月 18 日之聘用契約，經檢測後，續訂自同年月 19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之聘用契約。嗣士林地院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9 日後之聘約期間，有工作不力之情事，提經士林地院 108 年 8 月 7 日 108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解聘復審人，並以同年月 15 日士院彩人字第 1080211812 號函，通知復審人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解聘生效；復以同年月 15 日士院彩人字第 1080211813 號函，依離職給與辦法第 6 條規定，僅發給其任職期間（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9 日止）之自提儲金本息，並交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依該院同年月 28 日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解約通知單，將復審人 108 年 8 月 20 日解約當日結清之自提儲金本息共 31 萬 4,428 元，匯入復審人郵局帳號。此有復審人 99 年至 108 年聘用人員明細資料、離職儲金（公/自）提繳明細、士林地院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解約通知單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離職儲金存款解約覆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因銓敘部作成 109 年 5 月 29 日部四字第 1094940141 號令，認離職給與辦法第 6 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士林地院爰以同年 7 月 16 日士院擎人字第 1090101357 號函，發還復審人自 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8 日止任職期間之公提儲金本息，計 29 萬 6,343 元，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匯入復審人郵政帳戶。此亦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復審人離職儲金解約入帳明細、財政部國庫署匯款資料、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士林地方法院支付清單 2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依復審人與士林地院簽訂，聘用期間為自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聘用契約書第 6 條規定：「受聘人員應負之責任：（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之工作指派調遣，遵守『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本院相關考核規定，因無法勝任、工作不力或違反法令規定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復審人於上開聘約期間，經

配屬法官考核有工作不力之情事，依該院同年 8 月 7 日 108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解聘復審人，並以同年 8 月 15 日士院彩人字第 1080211812 號函，通知復審人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解聘生效。復審人就該依聘約所為解聘，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033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是復審人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聘約期間，因工作不力自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解聘生效，僅得發給其該次聘約任職期間之自提儲金本息。爰士林地院前以 108 年 8 月 15 日士院彩人字第 1080211813 號函，發給復審人任職該院期間(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9 日止)之自提儲金本息，計 31 萬 4,428 元；再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士院擎人字第 1090101357 號函，依離職給與辦法第 6 條及銓敘部同年 5 月 29 日部退四字第 1094940141 號令規定，發給復審人自 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8 日止任職該院期間提撥之公提儲金本息，計 29 萬 6,343 元，而未發給其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同年 8 月 19 日止之公提儲金本息，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無上開離職給與辦法第 6 條所稱違反聘僱契約所定義務，士林地院應發給其 108 年 3 月 19 日起至同年 8 月 19 日止所提撥之公提儲金本息，核無足採。

四、綜上，士林地院 109 年 7 月 16 日士院擎人字第 1090101357 號函，僅發還復審人自 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8 日止任職期間之公提儲金本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18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花工人字第 108000747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花蓮工務段（以下簡稱花蓮工務段）勞安室佐級資位業務助理。花蓮工務段 108 年 12 月 3 日花工人

字第 1080007479 號令，審認復審人涉及職場霸凌：散播不實消息，致同事承受莫名委屈及精神上壓力，嚴重影響同事形象；臆測考成作業之公正性，影響段譽，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有懲處事由所列之事實，花蓮工務段援引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規定為處罰依據，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禁止不當連結原則；且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主席審議時未自行迴避，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 條規定；決議前未給予其適當時間準備陳述意見及未准予申請閱覽卷證，請求撤銷原懲處，並申請閱覽卷宗。案經花蓮工務段 109 年 3 月 3 日花工人字第 1090000877 號函及同年 4 月 9 日花工人字第 109000196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辯）。復審人之代理人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到會閱覽卷宗，復審人復於同年 5 月 5 日、同年 11 日及同年 12 日補充理由。另花蓮工務段以同年 6 月 3 日花工人字第 1090003501 號函補充說明。復審人再於同年 8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

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又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十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第 9 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或申誠、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獎懲。」復按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第 84 條規定：「員工應遵守之紀律如左：……九、不造謠、不誣告。……」據此，臺鐵局所屬人員如有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構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三、再按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8 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儆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誠、記過、記大過。……」對於交通事業人員之獎懲應如何辦理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又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卷查花蓮工務段辦理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程序，係由該段考成會初核、段長覆核，經花蓮工務段核

定。再申人訴稱考成會主席副段長○○○參與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調查程序，再參與原懲處及申訴函復之作成，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形，程序有重大瑕疵；且原懲處及申訴函復未予其適當申辯機會及就審期間云云。經查：

- (一) 依考成條例第 1 條第 2 項，適用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開會時，……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茲查復審人與同段契約工程助理員○○○（以下稱○員）互訴對方職場霸凌一事，非屬涉及考成會主席○副段長之事項，○副段長於考成會審議系爭懲處及申訴函復之作成時，並無應自行迴避之義務。另保障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是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之適用對象，僅限審議復審或再申訴事件之本會委員。復審人又未指出○副段長有其他法律所定應迴避之事由。是其訴稱，核不足採。
- (二) 依考成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機會。」系爭懲處案雖非上開法定應予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情形，惟花蓮工務段於作成系爭懲處及申訴函復前，仍分別請復審人列席該段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9 年度第 4 次及 109 年 1 月 9 日 109 年度第 7 次考成會會議陳述及申辯，核已顧及其權益。又各機關（構）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於幾日前通知，法無明文規範。花蓮工務段考量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前已啟動職場霸凌處理程序並經復審人陳述而為決議在案，乃分別於上開考成會前 1 日及當日通知復審人列席會議陳述意見。經核尚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
- (三) 據上，花蓮工務段辦理復審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之程序，符合前

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瑕疵。

四、卷查復審人係花蓮工務段勞安室佐級資位業務助理。本件花蓮工務段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基礎事實，係其涉及職場霸凌：散播不實消息，致同事承受莫名委屈及精神上壓力，嚴重影響同事形象；臆測考成作業之公正性，影響段譽之情事。復審人訴稱其依規定對○員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於程序中所陳述事實及理由，皆為保護自身合法利益，縱服務機關經調查後，認不可採納，亦不得據為懲處事由；懲處令指復審人嚴重影響○員形象，何以○員形象得以成為服務機關所保障之法益？另復審人於臉書撰文僅為抒發心情，與○員毫無關涉，不能逕以該內容認係霸凌○員。經查：

(一) 有關復審人散播○員私生活混亂不檢之不實消息，及未經查證即寄存證信函予○員，致○員因承受莫名委屈，而身心受創就醫部分：

1、茲依卷附花蓮工務段政風室 108 年 9 月 6 日簽影本，該室針對花蓮運務段可能知情之 A1、A2 及 A3 三位同仁進行訪談，其中 A1 表示略以：「○員（即復審人，以下同）一、二個月前打電話表示說○員生活有點亂，她已婚了，還和一些主管去喝酒或帶回家喝酒吃飯。我想 A3 與○員比較熟識，就問 A3，A3 馬上傳 LINE 問○員這些事情，……我覺得很憤慨，這件事怎麼演變成從運務段傳出來的，明明是工務段的紛爭，……接著大概是上星期一（8 月 26 日）A3 帶○員進來辦公室，說○員收到存證信函……」A2 表示略以：「沒有聽過工務段○員的事，是運務段段長和副段長急著去撿香那天，○員在運務段門口哭，才從○員口中得知○員有和 A1 述說她生活不檢點的事情，所以才崩潰哭了。」A3 表示略以：「沒有聽過工務段○員的事情，我是從 A1 口中得知，她向我確認有無○員所述○員家中常有高官聚餐喝酒，且○員私生活很亂等情。○員有和我提到他想向機關提出申訴，尚未提出前，就已收到○員存證信函，內容皆為不實指控，所以他才下定決心提出申訴。」次依花蓮工務段 109 年 4 月 9 日花工人字第 1090001968 號函附，花蓮運務段○同仁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與○員之 LINE 對話截圖，○同仁表示：「你家那個



○XX 今天跑來我們辦公室」、「還在背後黑你：說你私生活很亂、邀長官去你家喝酒之類的」、「剛○○姐問我、我回說○XX 講話當放屁就好」、「她之前還說我生過小孩哩」等語。是有關「○員生活有點亂」等事，係由復審人主動散播，尚堪認定。

- 2、另○員亦無自行對外散播不利己身形象言詞，以構陷復審人之理由。經以復審人寄送 108 年 8 月 19 日花蓮國安郵局第 359 號存證信函予○員，指有關散播○員不守婦道事，係○員自導自演自說，限○員三日內公開道歉，否則採取法律途徑等語，對照上開訪談紀錄與 LINE 截圖所指傳述○員私生活情況之時點及場合，復審人所發存證信函，顯係對○員為惡意指控，並因○員家人多服務於花蓮運務段，其傳述已致○員持續於身心科接受追蹤治療，此亦有相關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復審人一再辯稱，其並無造謠傳述○員私生活情形，核不足採。

(二) 有關復審人質疑○員，臆測花蓮工務段考成作業之公正性，影響段譽部分。

- 1、復審人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下班時間，進入花蓮工務段○副段長辦公室，在○副段長與同事施工室工程司○○○（以下稱○員）、勞安室管理員○○○（以下稱○員）及○員前大聲指控○員影響考成。茲依前開花蓮工務段 109 年 4 月 9 日函附影片檔，其間對話內容：「○員：考成的事情妳都管的（得）上了！」「○員：笑死人了！副座這是很大的指控！」「○員：嘿呀！打電話去給前段長啊！說好好處理一下啊！妳都說我怎樣！妳什麼都是說我怎樣！」「○員：○姊妳過來喔！妳剛剛說的東西我都錄下來了！哪個前段長？」「○員：妳都錄啊！」
- 2、嗣花蓮工務段查證復審人 106 年、107 年考成均列甲等，爰認其在同仁多人面前，任意指摘○員得以影響考成、質疑該段辦理考成作業公正性，實已損及該段聲譽，尚非無據。

(三) 有關復審人未經查證，無端指摘服務機構獨厚○員只修繕其宿舍流理台，致使其他人員遭受莫名困擾，並已嚴重影響○員形象部分。

- 1、卷查花蓮運務段花蓮車班組同仁○○○前就其借用之多房間職務宿舍提出修繕申請單，經該段以 106 年 4 月 17 日花蓮段總字第 1060001631 號函轉花蓮工務段辦理，該修繕工程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完工。其間○○○與○員於 107 年 3 月 24 日登記結婚。復審人於廢紙回收區拾獲○員承辦另案新建工程之不合格品改善照片表（日期記載 2018/12/10），認係○員職務宿舍修繕案之流理台照片，散播並指出○員 2 位鄰居○○○、○○○亦質疑宿舍修繕獨厚○員，且據於申訴職場霸凌時，認○員對宿舍修繕事無法解釋係腦（惱）羞成怒、欲蓋彌彰之心昭然若揭等語。經職務宿舍借用人○○○親自向 2 位鄰居求證，渠等看過宿舍影片檔內容後，皆表示復審人所說皆非事實，並表明願與復審人對質。次查勞安室○員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將上開改善照片表，以 LINE 傳予○員，經○員回傳「我家廚房哪有那麼大」○員嗣於同年 5 月 15 日陳述證稱，復審人引導、臆測宿舍修繕之正當性。此有前開花蓮工務段 109 年 4 月 9 日函及所附 LINE 截圖、影檔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2、花蓮工務段依上開查證結果，認復審人就○員宿舍修繕案，指鹿為馬、四處散播，有未經查證無端生事，造成該段與花蓮運務段相關同仁困擾之情事，尚屬有據。
- （四）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多次散播有關同事○員之不實消息，致○員承受莫名委屈及精神壓力；又於同事多人面前，無端臆測該段考成作業之公正性，核已違反首揭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品位義務與臺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及第 9 點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主張，花蓮工務段未依法提供其閱覽卷宗，侵害其訴訟權及違反武器平等原則；另其於臉書撰文僅為抒發心情，與○員毫無關涉，不能逕以該內容認係霸凌○員云云。茲依前述，復審人於臉書撰文內容並非據為系爭懲處之事證。又復審人 108 年 12 月 10 日以申訴聲請狀致花蓮工務段，

載明為該段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9 年度考成會第 4 次會議決議獎懲事件，依保障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申請提供該次考成會議決議卷內相關文書資料。惟保障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經查該次考成會議關涉復審人部分，即系爭記過二次懲處之審議過程，其內容含括各考成委員發言及判斷，依上開規定本得拒絕提供，尚無侵害其訴訟權及違反武器平等原則之情形。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花蓮工務段 108 年 12 月 3 日花工人字第 1080007479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2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27150 號考績（成）通知書及 109 年 8 月 17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6039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和美分局（以下簡稱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警員，自 108 年 3 月 23 日起支援該分局警備隊，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辭職生效。其因於 108 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情事，經彰縣警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9 年 4 月 14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271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並以 109 年 8 月 17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60398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復審人不服上開考績（成）通知書及免職令，分別於 109 年 5 月 5 日、同年 8 月 26 日向本

會提起復審，同年 5 月 7 日、7 月 22 日、8 月 26 日補充理由，主張系爭考績所據之懲處並非全屬適當，考績不適當，免職處分自非屬適當，請求撤銷免職處分。案經彰縣警局 109 年 5 月 14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34409 號函、同年 9 月 7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6463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分別不服彰縣警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271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及彰縣警局同年 8 月 17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60398 號令，核布其免職，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 5 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 34 條第 1 款已明定各縣（市）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又依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47535 號函示意旨，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經該部審定後，服務機關（或免職令核發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是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應由單位主管就

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對於擬予考績丁等人員，各機關於處分前應給予其至考績委員會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經考列丁等者，考績通知書及免職令，應同時送達受考人。經查本件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評擬，遞送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並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彰縣警局辦理上開考績會前，業已通知復審人列席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經復審人表示不願意到場陳述，並列入會議紀錄在案。核彰縣警局辦理系爭考績案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又彰縣警局因復審人離職漏未製發免職令，該令嗣於 109 年 8 月 17 日製發後，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復審人，該免職令未與考績通知書同時送達，固有未洽，惟於該局送達免職令後，復審人亦已提起復審，尚不影響復審人救濟之權利。

三、再按考績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及第 2 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另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一、令：……任免、獎懲官員……時用之。」據此，警察人員如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並以令發布免職。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彰縣警局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警員，於 109 年 1 月 10 日

辭職生效。其 108 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 7 次、申誠 25 次；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記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員 108 年度獎懲事蹟相抵累積已達二大過。」次查復審人 108 年所受懲處，計有：(一)和美分局 108 年 1 月 10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00814 號令、同年月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00815 號令、同年月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00816 號令，分別核予申誠一次、申誠一次及申誠二次之懲處。(二)和美分局 108 年 1 月 11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00985 號令，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三)和美分局 108 年 1 月 18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01519 號令，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四)和美分局 108 年 1 月 25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02171 號令，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五)和美分局 108 年 2 月 19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03690 號令，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六)和美分局 108 年 3 月 13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05550 - 45 號令，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七)和美分局 108 年 3 月 20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06095 號令、同年月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06098 號令，分別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八)和美分局 108 年 5 月 10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10091 號令，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九)和美分局 108 年 5 月 16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10678 號令，核予 2 件申誠一次之懲處。(十)和美分局 108 年 6 月 11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12636 號令，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十一)和美分局 108 年 8 月 1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16860 號令，核予申誠二次之懲處。(十二)和美分局 108 年 8 月 26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19209 - 49 號令，核予申誠二次之懲處。(十三)和美分局 108 年 8 月 28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19399 號令，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十四)和美分局 108 年 10 月 15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23186 號令，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十五)和美分局 108 年 11 月 19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25831 號令、同年月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25835 號令，分別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十六)和美分局 108 年 12 月 17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27960 號令、同年月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27988 號令，分別核予申誠一次之懲處。復

查復審人 108 年受有上開 25 次之申誡懲處，均未提起救濟而告確定。此有彰縣警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彰警人字第 1080099696 號令（辭職）、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考績表、上開懲處令、簽收紀錄及 108 年懲處簽收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再查和美分局前於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分別達申誡 15 次及 17 次時，即分別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及同年月 22 日書函，通知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之情形，藉資警惕以免受免職處分，並經復審人簽名在案。嗣復審人 108 年平時考核之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彰縣警局為辦理其考績丁等初核一案，乃以 108 年 12 月 26 日彰警人字第 1080100209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局 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之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陳述意見，經其表示前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 108 年第 17 次會議，對於該局擬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免職一案，業就累積達二大過之情形，陳述意見，爰不再列席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陳述意見。嗣經該局 109 年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酌復審人 108 年獎懲相抵後累積達二大過，決議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 59 分，遞經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均維持 59 分，並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此亦有和美分局 108 年 11 月 15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25516 號書函、同年月 22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80026085 號書函、送達證書、彰縣警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開會通知單、108 年 12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據上，彰縣警局審認復審人 108 年度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9 年 4 月 14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271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並以 109 年 8 月 17 日令核布免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系爭考績所據之懲處並非全屬適當，考績不適當，免職處分自非屬適當，請求撤銷免職處分云云。按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申誡之懲處，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且查復審人歷次懲處



令，均載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而復審人對於各次之懲處均未提起救濟，其所受之懲處，均已告確定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彰縣警局 109 年 4 月 14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2715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109 年 8 月 17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60398 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與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2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高市社人字第 10932695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高市社會局）南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於 102 年 6 月 1 日配合組織修編，整併鳳山社會福利中心、大寮社會福利中心及仁武社會福利中心，以下簡稱南區社福中心）社會工作人員。其因不服高市社會局 109 年 3 月 27 日高市社人字第 10932695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 109 年 5 月 25 日高市社人字第 109352399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同日並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閱覽卷宗，復於同年 6 月 3 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及同年 4 日補充資料，主張其 108 年辦理案件數量較其他同仁多，年終考績卻考列乙等，合理懷疑其單位主管偏袒或考核不公，請求重新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案經高市社會局 109 年 6 月 19 日高市社人字第 109360038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同年 7 月 8 日到會閱覽卷宗並變更送達地址，復於同年 13 日補充理由、同年 14 日及同年 23 日補充資料到會。嗣本會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於同年 9 月 29 日補充資料。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

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考績評定，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復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社會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高市社會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市社會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

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 80 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復審人係南區社福中心社會工作人員。其 108 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 B 級，少數為 A 級及 C 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 6 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即南區社福中心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 79 分，遞經高市社會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市社會局 109 年 1 月 10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

錄、南區社福中心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及高市社會局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無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高市社會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局長官對其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復審人訴稱，其與鳳山中心主任○○○職等不同，高市社會局將二人共同評比年終考績，是否公平，並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主張高市社會局應以同職等人員為考績評比對象才合理云云。按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8 日 90 法二字第 2097393 號書函釋略以，依考績法第 9 條規定，除機關首長外，各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此係基於機關內人員所擔負之職責程度，因官等不同而有所區別，各機關辦理考績時，應由機關長官衡量機關內所有受考人平時成績表現，並以同官等人員為考績評比對象，確實依考績法等相關法規予以評定適當等次。經查高市社會局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係依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依卷附南區社福中心 108 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所載，復審人與○主任均為該中心薦任官等人員，高市社會局考績委員會審視南區社福中心 108 年薦任官等受考人員之考核資料，初核維持復審人評擬分數 79 分，核與上開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8 日書函意旨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洵屬對考績法規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 108 年辦理案件數量較其他同仁多，亦與其他社會福利中心同仁協助配合各社區活動，年終考績卻考列乙等，且南區社福中心有同仁 108 年獎勵次數同為嘉獎 6 次，並有病假 0.4 日，年終考績卻考列甲等，合理懷疑其單位主管偏袒或考核不公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定，

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又依高市社會局 109 年 6 月 19 日高市社人字第 10936003800 號函附同年月 18 日再申訴答復書記載略以，該局考評其 108 年工作表現並非以案件處理量為唯一依據，尚須考慮復審人工作品質、方法、合作及便民等因素。且復審人 108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復審人之考績除須經單位主管南區社福中心主任評擬外，尚須經高市社會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並非特定人可徇私決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高市社會局長官對復審人有考核不公之情事。至復審人對其他同仁年終考績考核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核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有關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及調處一節。本件經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後，事實已臻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八、綜上，高市社會局 109 年 3 月 27 日高市社人字第 109326959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九、至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補充資料指出南區社福中心有主任係由約聘人員兼任，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有關約聘人員不得兼任有職等職務之規定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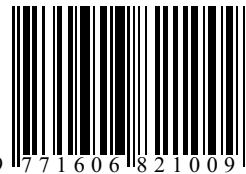
## 第40卷第1期

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exam.gov.tw">https://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